

113年度 評鑑地方政府

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
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Review and Support Guidance Task



指導單位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 |

NAUP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RBAN PLANNERS, TAIWAN

【總結報告書】

115年4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摘要表

契約編號	113 國署 A-050
計畫名稱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計畫經費	玖佰肆拾貳萬元整
起迄時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5 年 2 月 8 日
受託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究目的	一、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 二、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及辦理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 三、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四、辦理評鑑結果之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五、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以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相關業務。
預期效益	一、針對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變更及更正編定案件，強化執行進度之督導與整體掌握。 二、常態性執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作業，瞭解地方政府行政流程與審議制度之執行情形。 三、銜接原地政司有關地用相關編定管制評鑑項目，以常態性辦理業務評鑑為推動方向。 四、彙整前開未終結案件及評鑑作業之執行經驗，提出具體建議與執行方向，並透過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相關法令與實務之理解。
成果摘要	(中文摘要) 一、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 1. 「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列管表」以 112 年度前案成果為基礎，進一步優化系統操作功能，包含自動化計算辦理天數、案件狀態辨識，並配合評鑑作業需求，應用於部分涉及計算之評鑑項目。 2. 「變更與更正編定未辦結列管表」採每季請地方政府填報一次，透過案件量統計、案件狀態及類型等樣態分析，掌握地方政府執行量能負擔及其變動趨勢。 二、開發許可評鑑作業規劃： 本案以強化行政作業標準化及審查機制制度化為評鑑重點，藉由評鑑作業檢視地方政府於審議流程管理、執行效率等面向之整體表現。 三、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規劃： 參考地政司過往辦理編定管制業務考核之實務經驗，並

	整合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開發許可等既有評鑑作業基礎，研擬辦理要點並提出 113 年度評鑑計畫（首次），以奠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之作業架構。 四、辦理評鑑審查、結果公告與頒獎表揚： 本案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6 日辦理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評鑑結果，最終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完成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地方政府於前述業務之執行成果。 五、已許可後案件實地參訪： 為實地了解已核准開發許可案件於許可後階段依法應完成之義務負擔及相關應辦事項之落實情形，爰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擇定中央審議案件辦理實地參訪，並邀集 114 年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訪案例之主管機關共同參與，以強化評鑑結果與實際案件執行之連結。 六、座談會辦理與輔導宣導： 為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議作業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新制，本計畫辦理 3 場座談會，主題涵蓋評鑑優良縣市經驗分享、評鑑結果評析與未來推動方向，以及相關政策法令宣導等內容，期透過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流，促進地方政府相互學習，進而提升審議品質及編定管制業務之整體執行效能。
	I.Tracking progress for pending cases under the Examination of Non-urban Development and for land-use designation change/correction cases: 1.Building on the 2023 project deliverables, the Case Progress Tracking List for the Examination of Non-urban Development was upgraded, including automated calculation of processing days, improved case-status identification, and direct support for selected evaluation items requiring computed scores. 2.The Quarterly Tracking List for Pending Cases of Land-use Designation Change and Correction is submitted by local governments each quarter to track case volume, status, and type, and to monitor workload pressures and capacity trends across jurisdictions. II.Evaluation planning for the Examination of Non-urban Development:

	The evaluation focuses on standardize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and an institutionalized review mechanism, assessing local governments' performance in workflow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III. Evaluation planning for non-urban land-use designation and control operations: Drawing on the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LA) experience and existing evaluation foundations, the project developed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and proposed the 2024 Evaluation Plan (first edition), establishing a practical framework for evaluation. IV. Review meetings, results announcement, and awards: Review meetings were held on September 24 and September 26, 2025, results were announced on October 22, 2025, and the awards ceremony was completed on December 12, 2025. V. On-site visit to a post-approval case: An on-site visit to a reviewed case was conducted on December 26, 2025 with the Regional Planning Committe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PC), the 2024 evaluation panel,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to verify post-approval implement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linkage between evaluation findings and actual execution. VI. Symposia and outreach: The project held three symposia to support local governments in accelerating review operations and aligning with the Spatial Planning regime, covering best-practice sharing, evaluation results and future directions, and outreach on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報告 印製份數	30
計畫團隊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屈恩璽 理事長 古宜靈 名譽理事長 孫明為 常務理事 陳台智 理事

	黃柏儒 設計總監 徐儷芯 規劃師
本署 參與人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文弘 組長 朱偉廷 副組長 曾瀝儀 簡任視察 楊婷如 科長 廖雅虹 科長 林妍均 正工程司 文廷琳 幫工程司 謝秉宸 科員

113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 變更編定相關作業及輔導銜接國土計畫申請使用機制案」 總結報告書

目 錄

CONTENTS

壹、計畫開端

一、計畫背景.....	1-01
二、計畫目的.....	1-01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1-02
四、作業方法與步驟	1-05

貳、計畫執行內容

一、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2-01
二、進度管控追蹤.....	2-08
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	2-16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2-23
五、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	2-27

參、會議及活動辦理成果說明

一、分階段推動與階段工作內容	3-01
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	3-02
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	3-07
四、成果發表會暨交流分享座談會.....	3-12
五、參訪已許可後案例	3-17
六、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	3-21

肆、非都市土地評鑑作業之精進措施與未來執行建議

一、開發許可審議.....	4-01
二、編定管制業務.....	4-05

附件一、114 年受理變更編定案件統計說明(第一季至第四季)

附件二、114 年受理更正編定案件統計說明(第一季至第四季)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附件四、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 說明會簡報

附件五、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附件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附件七、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

附件八、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附件九、座談會簡報與簽到

附件十、參訪已許可後案例簡報與簽到

附件十一、區委會決定辦理之審議原則

附件十二、政策說帖及圖卡

附件十三、審查會議與歷次工作會議回應情形

圖 目 錄

CONTENTS

圖 1-3- 1 計畫辦理背景及任務	1-02
圖 1-4- 1 本計畫規劃作業方法與各階段工作項目示意圖.....	1-05
圖 2-3- 1 114 年 5 月 19 日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部分簡報內容	2-22
圖 2-3- 2 114 年 7 月 9 日縣市說明會部分簡報內容.....	2-23
圖 3-2- 1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手冊.....	3-04
圖 3-2- 2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計畫-審查會議.....	3-05
圖 3-2- 3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計畫-審查會議(續).....	3-06
圖 3-3- 1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手冊.....	3-09
圖 3-3- 2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計畫-審查會議.....	3-10
圖 3-3- 3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計畫-審查會議(續).....	3-11
圖 3-4- 1 交流分享座談會照片	3-15
圖 3-4- 2 宣導品設計稿與實體照片	3-16
圖 3-5- 1 參訪已許可後案例照片與文宣品.....	3-20
圖 3-6- 1L7 課程簡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修正前後對照示意	3-24
圖 3-6- 2 L8 課程簡報(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前後對照示意	3-24
圖 3-6- 4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照片.....	3-27
圖 3-6- 5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影片截圖	3-29

表 目 錄

CONTENTS

表 2-1- 1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	2-01
表 2-1- 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期間協助事項.....	2-06
表 2-2- 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填報完整度	2-10
表 2-2- 2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	2-10
表 2-2- 3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 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	2-11
表 2-2- 4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變更編定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2-13
表 2-2- 5 截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案件數量統計表.....	2-14
表 2-2- 6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2-15
表 2-2- 7 截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2-15
表 2-3- 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時程表	2-16
表 2-3- 2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2-18
表 2-3- 3 品質優良獎提報資料附件一覽表.....	2-20
表 2-3- 4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2-20
表 2-3- 5 創新精進獎提報資料附件一覽表.....	2-20
表 2-4- 1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重點工作項目時程表	2-24
表 2-4- 2 113 年度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2-25
表 2-5- 1 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核定結果	2-29
表 3-1- 1 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一覽表	3-01
表 3-2- 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議程.....	3-02
表 3-2- 2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及與委員聯繫之歷程摘要	3-03
表 3-2- 3 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表.....	3-04
表 3-3- 1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審查會議議程	3-07
表 3-3- 2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及與提供委員之評鑑資料	3-08
表 3-3- 3 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	3-09
表 3-4- 1 成果發表會議程	3-12
表 3-4- 2 交流分享座談會議程	3-12
表 3-5- 1 預計參訪開發許可案例行程規劃.....	3-19
表 3-6- 1L7 課程簡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3-22
表 3-6- 2L8 課程簡報(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前後對照表.....	3-23
表 3-6- 3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議程.....	3-25
表 3-6- 4 各縣市政府開發許可駁回案件未通過理由摘要表.....	3-29
表 3-6- 5 針對部分駁回案件之具體駁回理由表.....	3-30

壹、計畫開端

一、計畫背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自 90 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精神及過往曾辦理評鑑之推動方式，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啟動評鑑作業，並持續透過滾動式檢討評鑑作業計畫。

本（113）年度計畫除延續辦理評鑑作業外，因應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即將正式實施，需持續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審議開發許可程序中之案件（含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審議案件）進行追蹤列管，且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原地政司業管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移撥至國土管理署，故一併納入本案辦理評鑑及列管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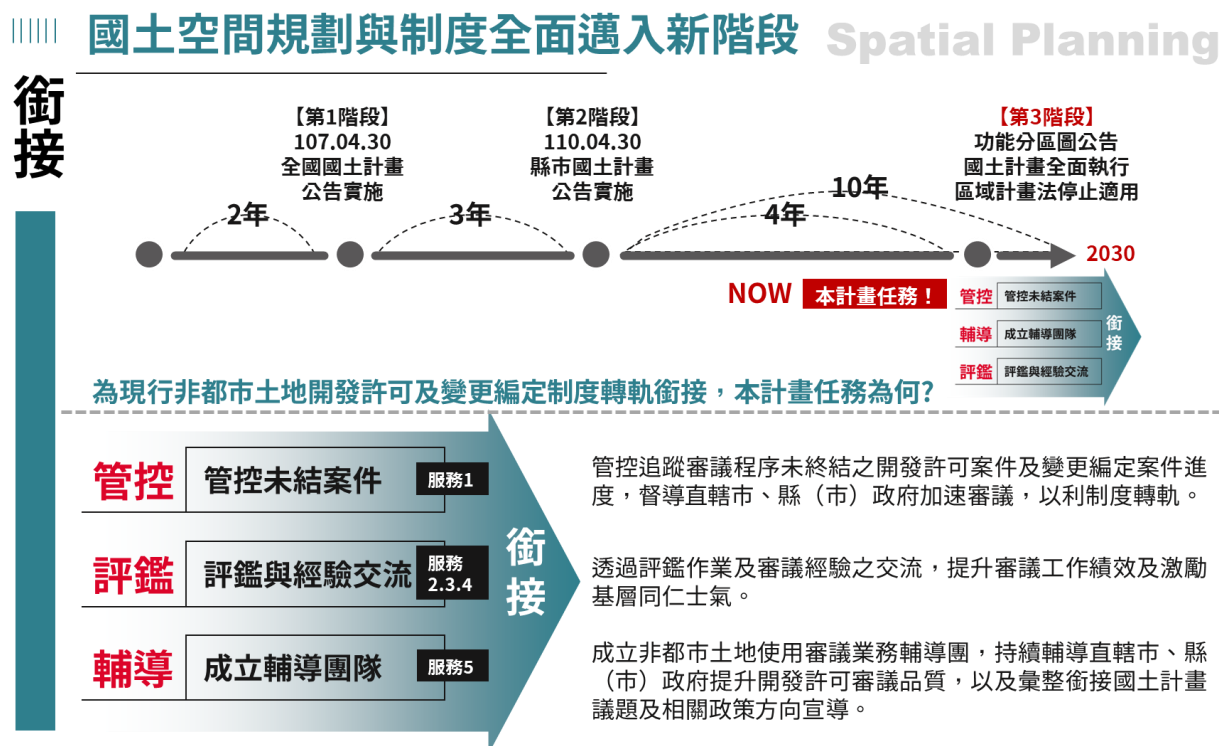
有鑑於本案執行初期適逢國土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故結合上開評鑑及管考作業，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並強化及相關政策宣導作業，俾未來順利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

二、計畫目的

- 1、管控追蹤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透過建立開發許可案及變更編定案件列管表格，彙整檢討執行進度、瞭解個案執行爭點及提出建議解決方式，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審議，以利制度轉軌。
- 2、辦理多項評鑑活動：包含 3 場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會議、參訪開發許可案例、1 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會議、1 場頒獎典禮，透過評鑑作業及審議經驗交流，提升審議工作績效及激勵基層同仁士氣。
- 3、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透過 3 場教育訓練、諮詢服務、Q&A 及圖卡製作，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以及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及相關政策方向宣導。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本案分為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總結報告書四個履約階段，惟因應國土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相關核心服務內容及其子項目調整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3- 1 計畫辦理背景及任務

（一）核心任務 1：管控仍於審議程序中之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

針對審議中之申請開發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加強督導，並輔導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效率及品質。針對審議中開發許可案及變更編定案件建立有關列管表格，定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並彙整檢討執行進度、瞭解個案執行爭點及提出建議解決方式，以供國土管理署督導案件之執行進度，必要時配合國土管理署召開有關管控會議。

（二）核心任務 2：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及辦理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

- 1、研擬新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其內容包含評鑑期間、評鑑獎項、評鑑項目及其配分、評鑑提報資料內容及有關獎勵方式。
- 2、組成評鑑小組（含聯絡事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組成人員可包含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有關中央機關代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等，其委員至少 8 名。

- 3、辦理評鑑會議，召開有關說明會議（評鑑會議或說明會至少共召開 3 場），必要時於評鑑計畫擬定階段，先行與小組成員討論年度評鑑內容。
- 4、委辦廠商應擔任本案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及聯絡事宜。
- 5、許可後案件依法應完成有關義務負擔及相關應辦事項之落實，為了解許可後案件開發情形，針對內政部及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許可案件擇適合個案（至少 2 案例）邀集本案評鑑小組成員共同參與，進行現地參訪，必要時結合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並可供納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後續追蹤管理作業之參考，具體辦理方式由委辦廠商提出規劃內容，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三）核心任務 3：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

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原地政司業管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移撥至國土管理署，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案件」、「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建立評鑑機制，相關內容應包含：

- 1、評鑑對象：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業務之 18 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 2、確立評鑑期間、評鑑會議時間及地點。**
- 3、評鑑小組組成：小組成員包含國土管理署長官及業務單位，其成員至少 4 名。**
- 4、訂定評鑑項目及評鑑方式**
 - （1）評鑑項目應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分別訂定，得參考地政司 112 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如附件 1）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 （2）訂定評鑑項目給分方式（如：加權給分…等）
- 5、獎勵方式：經評鑑小組成員審查出績效良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給予獎勵方式，必要時協助訂定有關補助獎勵要點。**
- 6、執行評鑑作業**
 - （1）辦理說明會議 1 場（得以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型式召開）。
 - （2）委辦廠商應擔任本案窗口，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評鑑作業應填

列之報告及應備文件，並協助提供地方政府評鑑準備作業…等相關事宜之諮詢及聯絡事宜。

（四）核心任務 4：成果發表及評鑑獎勵

- 1、針對開發許可及執行變更編定等評鑑成果進行發表，並以頒獎典禮、共識營或其他發表形式，針對評鑑績優機關給予獎勵，並透過績優機關相關經驗分享，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及業務執行之品質成效。有關成果發表之辦理形式、獎勵方式、辦理時間、地點及說明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 2、配合成果發表提供成果簡介及意象設計內容（至少 250 份）。

（五）核心任務 5：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

- 1、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
 - （1）結合本案評鑑及管考工作，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情形。
 - （2）系統性整理內政部審議及協審案件常見問題及相關函釋作成 Q&A 及圖卡，並強化宣導審議許可應檢核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
- 2、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及相關政策方向宣導：
 - （1）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法修正案，由業務單位檢視調整相關子法內容，嗣發布訂定後，製作相關政策說帖或 Q&A。
 - （2）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銜接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辦程序、審議規定等制度差異說帖，並研析可適度納入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修正之建議事項。
 - （3）針對前開通過修正案附帶決議「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於本案執行期間蒐整各界意見，納入後續政策評估。
- 3、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相關辦理形式、辦理時間及地點，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 4、配合 113 年度評鑑結果，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進相關缺失及掌握未來參與評鑑應注意事項。

四、作業方法與步驟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4- 1 本計畫規劃作業方法與各階段工作項目示意圖

貳、計畫執行內容

一、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本案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簽約，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工作項目，有關進度管控追蹤、相關內容及處理情形共同研議檢討事項彙整詳表 2-1-1 與表 2-1-2：

表 2-1-1 歷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綜整表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3 年 12 月 24 日)	● 議題一：確認工作計畫書內容 ● 議題二：確立「建議審議中開發許可案件管控機制」之執行方式 ● 議題三：評鑑小組名單	1. 本案評鑑期間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開發許可案件包含所有審議程序未終結及 113 年 1 月 1 日後受理並已許可者；變更編定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案件為已核定（准）者）。另評鑑對象應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 2. 考量適逢制度轉換過渡期間，避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負擔，有關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相關方向。 3. 為即時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程序未終結案件之辦理情形，督促其加速審議（查）作業，有關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列管頻率應採「每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填報更新為原則 4. 變更編定案件沿用國土管理署既有雲端管考表 (https://reurl.cc/Mj72G3)，後續併請受託單位協助統計分析申請類型及案件數。另自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之後，請受託單位持續追蹤得依管制規則（草案第 34 條、第 35 條）續行法定程序案件之辦理進度。	1. 評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2. 開發許可案件評鑑方式，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 3. 各縣市政府填報頻率為「每月一次」。 4. 變更編定案件沿用既有雲端管考表。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1 月 20 日)	● 議題一：因應國土法延期上路，本案工作項目及執行構想建議調整方向 ● 議題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評鑑計畫執行方式 ● 議題三：輔導管控作為	1. 邀標書工作項目一「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變更編定案件進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頻率調整為「每季一次」。 2. 邀標書工作項目二~四「執行開發許可評鑑、建立及執行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評鑑作業」：本案評鑑期間同意以「完整年度」辦理（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惟考量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審議辦理情形已屬客觀既存事實，應儘速辦理，原則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評鑑資料（計畫書、說明簡報等）之提報，並加速續辦評鑑作業。 3. 開發許可案件，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惟為提升鑑別度，請受託單位參依下列原則調整評鑑項目及配分，以對照表說明調整前後差異，並擬具完整：以審議效能及品質為評鑑重點。 4. 考量地政司建置之「112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紀錄表（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等兩既有制度的差異，針對「原地政司主管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各自設定評分項目及獎項。	1. 各縣市政府填報頻率調整為「每季一次」。 2. 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故評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開發許可案件評鑑方式，原則同意延續 112 年度執行方式。 4. 「原地政司主管業務（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及「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各自設定評分項目及獎項。
開發許可議題第 1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執行方向	1. 有關辦理期程，依前次工作會議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鑑資料提報，請補充說明執行評鑑各項作業（含參訪已許可案例）之期程規劃。 2. 考量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相關地政業務之評鑑制度及辦理形式不同，建議受託單位後續評估按 2 者個別執行進度或視需要分別召開工作會議，以利討論聚焦。	6 月前各縣市政府應完成評鑑資料提報。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開發許可議題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3 月 17 日)	● 議題一：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 議題二：開發許可評鑑計畫 ● 議題三：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1. 評鑑啟動會議與委員說明會原則合併辦理，並應於 4 月召開。召會重點則以向委員說明評鑑內涵及評分方式，必要時得參採委員意見修正評鑑計畫。 2. 評鑑會議應於 7 月底前辦理，並於次月接續辦理成果發表事宜。 3. 有關已許可案件參訪作業原則同意俟完成今年度評鑑會議及成果發表後辦理，惟為納供後續年度評鑑制度精進之參考，仍請受託單位依評鑑執行情形及早規劃安排。 4. 為避免區域計畫法延續期間區位不適宜開發案件持續重新提出申請，請受託單位盤點原業經中央或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屬書圖查核階段之程序性駁回不計入），供國土管理署作為精進審議制度之參據。 5. 有關 3 場次教育訓練或座談會之內涵應併同調整，就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議法規適用與實務操作進行說明，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知能。 6. 開發許可評鑑計畫以聚焦審議效能、程序適法性及行政作業品質為評鑑重點，刪除重複或過於細節化之項目，並擬具評鑑計畫書範本，以降低縣市政府填報負擔。本項請業務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7. 今年度評鑑小組委員以國土管理署主管 4 位、專家學者 5 位為組成原則，並以曾擔任評鑑委員及區委會委員為主，請業務單位俟評鑑計畫初擬完成後併陳簽請署長圈選委員名單。	1. 4 月合併辦理評鑑啟動會議與委員說明會。 2. 7 月辦理評鑑會議。 3. 參訪作業於評鑑會議與成果發表後辦理。 4. 盤點開發許可案件駁回數量與原因。 5. 調整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辦理內容。 6. 確認評鑑計畫書範本。 7. 確認評鑑小組委員。
編定管制議題 第 1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3 月 26 日)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	1. 調整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評分對照表後，併同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及其細項說明。 2. 調整 113 年、114 年變更編定案件雲端列管表表格欄位，並設計更正編定案件雲端列管表及各縣(市)政府擬填寫雲端列管表之彙整表。 3. 填寫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二)核定案件類型及(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之評分表格。	1. 完成對照表與評鑑計畫。 2. 調整變更編定雲端列管表欄位。 3. 製作更正編定雲端列管表。 4. 填寫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內容。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編定管制議題 第 2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4 月 21 日)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	1. 針對評鑑項目檢核涉及業務專業部分，請業務單位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確認分工細節。 2. 應配合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及評鑑成果發表會時程，調整期程圖及表格。 3. 原則同意補助獎勵要點訂定方向，惟就辦理時程、評鑑小組組成進行修正。 4. 有關評鑑項目之填報格式及給分標準應清楚標示，並研議部分細項是否適宜。	1. 配合開發許可評鑑辦理時程調整相關圖說。 2. 修正補助獎勵要點與 113 年度評鑑項目。
第 7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6 月 2 日)	● 議題一：本案執行評鑑各項作業期程規劃 ● 議題二：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評分表修正內容 ● 議題三：個人獎實質獎勵研議說明 ● 議題四：地方政府就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之評鑑規劃	1.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經署長裁示，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評鑑小組成員應邀集專家學者。 2. 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期程規劃，應於 114 年 8 月下旬請地方政府完成提交評鑑資料之提報。 3. 應於 114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 4.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草案與評鑑項目，由業務單位向署長面報後函頒。 5. 個人獎實質獎勵，同意採每一獲獎人頒發全聯購物禮卷 5,000 元方式辦理，由本案委託經費支出。 6. 有關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報資格，增列應無懲戒紀錄等相關條件限制。 7. 依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經署長裁示，應就地方政府對於困難案件之因應作為增設獎項及獎勵，係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之建議。	1. 邀請蕭輔導前司長與張梅英老師擔任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之小組成員。 2. 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提報格式，地方政府應於 8/31 前繳交。 3. 修正個人貢獻獎與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格式。 4. 為因應署長裁示，開發許可評鑑作業獎項分為品質優良獎與創新精進獎。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7 月 24 日)	● 議題一：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等 2 場評鑑審查會議之流程及場地規劃 ● 議題二：本案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1. 有關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之評鑑審查會議前經洽評鑑小組召集人時間，分別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及 9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 2. 原則分為 3 場次（上午 1 場次：7 縣市、下午 2 場次：6 縣市及 5 縣市）進行報到及簡報。 3. 2 場均擇定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舉辦。 4. 有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情形，請受託單位儘速聯繫確認，如有委員不	1. 開發許可評鑑以參加創新精進獎的縣市安排在第一場次，而第二與第三場次則依遠近安排順序。 2.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則以繳交資料時間安排簡報順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克出席，應提供當日錄影畫面及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5. 有關本案宣導品品項同意採手提袋、筆記本及台灣地形剖面比例尺之組合。	序。
編定管制議題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9 月 15 日)	● 議題一：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一業務單位初評結果 ● 議題二：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一績效優良人員 ● 議題三：評鑑審查會議之細流及分工規劃	1. 建議於下一年度評鑑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項目應備文件格式俾利審查資料標準化。 2. 針對無案可評之情形倘逕計為零分似不合理，建議應研擬處理原則並調整相關計分。 3.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審查會議當日評分原則應聚焦於評鑑項目 4.2 「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及簡報內容。倘評鑑小組成員對初評結果有不同意見，仍可於評分表上逕行修正。 4. 未提報之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來函提報績效優良人員，倘無適合之承辦同仁，得提報地用單位主管人員之建議處理方式。 5. 本次審查會議安排一縣市由 2 位評鑑小組成員進行提問，並於會議當日抽選編號，俾利現場依順序提問。	1. 有關本年度評鑑反饋事項，透過第 11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進行討論，並納入總結報告書。 2. 未提報績效優良人員縣市，皆已重新提送名單。
第 10 次工作會議 (114 年 10 月 23 日)	● 議題一：評鑑作業精進作為及未來展望 ● 議題二：評鑑頒獎典禮規劃 ● 議題三：評鑑座談會方向及參訪地點	1. 針對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進度管控若屬常態性作業，應透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之功能設計進行提醒。 2. 有關評鑑結果，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發通知，因明（115）年預算執行受到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影響，請協助聯繫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於年底前檢送請款文件請領補助經費。 3. 針對開發許可評鑑作業建議及精進作為，請納入總結報告書彙整。 4.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辦理內容以「制度精進與實務交流」、「評鑑作業修正及後續推動建議」為主。 5. 本案參訪開發許可案例地點，請以內政部審議之重大建設案件進行挑選及規劃。 6. 針對部分工作項目之調整至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請於收到會議紀錄 5 日內來文依規定辦理履約期限之變更。	1. 有關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中 1 場於頒獎典禮辦理縣市政府交流分享座談會，其餘 2 場則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2. 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依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正式來函調整工作項目至本案第四期（總結報告）前完成。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決議事項	內容說明
第 11 次工作會議（114 年 11 月 17 日）	● 議題一：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精進措施 ● 議題二：參訪開發許可案例	1. 針對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分表調整等相關工作，修正後，於明（115）年度第 1 季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提會討論，以作為後續評鑑執行說明之依據。 2. 考量編定管制與開發許可業務性質差異，後續年度評鑑請業務單位評估編定管制評鑑作業及開發許可評鑑作業是否分開辦理。 3. 請業務單位先行確認率隊長官之名單，並評估參與人員組成，建議於本年度內完成相關行程規劃與辦理。	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提供，並納入第 12 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
第 12 次工作會議（115 年 1 月 21 日）	● 議題一：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 議題二：個人貢獻獎研議情形	1. 依工作會議所修正內容，請業務單位提至「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向地方政府說明。 2. 績效優良人員獎提名標準，已涵蓋長期投入編定管制業務，且對制度推動具實質貢獻之人員，爰現階段暫不增設「個人貢獻獎」。	依決議內容修正 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1-2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期間協助事項

時間	事項	類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致電予各縣市政府填列審議中案件數量（新申請、變更與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許可
113 年 12 月 30 日	前次統計數量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案件數量進行比對	
	依系統顯示統計各縣市新申請案件之土地總筆數、申請總面積、圖資、線上圖等資訊	
114 年 3 月 25 日	盤點原經地方政府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原因	
114 年 4 月 2 日	提供變更編定與更正編定管考表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4 月 9 日	● 資源型分區核定案件類型、數量及面積統計 ● 113 年度評鑑地方政府執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使用查處業務評鑑計畫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使用查處評鑑及補助要點	
114 年 4 月 24 日	就編定管制議題第 2 次會議修正以下內容： ●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項目對照表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評分表	

時間	事項	類型
114 年 4 月 28 日	提供 114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表】初稿	開發許可
114 年 4 月 29 日	提供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之委員時間調查回覆表	
114 年 5 月 6 日	提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與過去考核項目差異之處檔案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5 月 14 日	提供 114 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列管表】修正版	開發許可
114 年 5 月 16 日	提供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簡報	
114 年 5 月 21 日	● 變更編定(113、114 年)及更正編定案件雲端管考表第 S1 進度追蹤 ● 統計 113 年變更編定、114 年變更編定(S1)與 114 年更正編定(S1)之申請案件數及面積、申請案件類型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5 月 29 日	提供 113 年度評鑑作業_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其他)之初評意見與評分	
114 年 6 月 19 日	修正後提供 113 年變更編定、114 年變更編定(S1)與 114 年更正編定(S1)之申請案件數及面積、申請案件類型之統計資料	
114 年 6 月 23 日	修正後提供 113 年度評鑑作業_資源型分區評鑑項目(其他)之初評意見與評分	
114 年 7 月 1 日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提報格式)	開發許可
114 年 7 月 3 日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縣市說明會之出席人員調查表	
114 年 7 月 4 日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縣市說明會簡報 ●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審查作業評鑑計畫(提報格式)	開發許可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7 月 9 日	修正後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縣市說明會簡報	開發許可
114 年 7 月 10 日	修正後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提報格式)	
114 年 7 月 24 日	統計 113 年變更編定、114 年變更編定(S2)與 114 年更正編定(S2)之申請案件數及面積、申請案件類型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8 月 13 日	提供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時程規劃與審查會議報名表單	
114 年 8 月 15 日	113 年變更編定、114 年變更編定與 114 年更正編定(S1-S2)之申請案件數及面積、申請案件類型統計資料轉換成文字說明檔案	
114 年 9 月 1 日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時程規劃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縣市政府繳交提報格式狀況	開發許可

時間	事項	類型
114 年 9 月 3 日	●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 18 個縣市評分表、討論評鑑項目級距表、18 個縣市總評分統計表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報名表單	編定管制業務
		開發許可
114 年 9 月 9 日	●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之評鑑項目討論分數級距表(含計算方式) ●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附件 4 彙整一覽表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9 月 16 日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小組委員評分表	
114 年 9 月 18 日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查會議細流 ●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小組委員評分表	開發許可
114 年 9 月 19 日	提供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手冊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9 月 22 日	提供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手冊	開發許可
114 年 10 月 1 日	● 提供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小組委員所提優點及建議項彙整表 ● 提供編定管制業務各地方政府違規查處府內橫向聯繫彙整一覽表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11 月 3 日	● 統計 113 年變更編定未辦結與 114 年變更編定(S3)、114 年更正編定(S3)之申請案件數及面積、申請案件類型 ● 以上統計季度之案件說明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11 月 7 日	提供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 SOP 或審查(檢核)表之彙整表	
114 年 11 月 26 日	提供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細流	開發許可
114 年 11 月 28 日	提供參訪報名表單	
114 年 12 月 1 日	提供參訪細流	
114 年 12 月 3 日	提供修正後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 SOP 或審查(檢核)表之彙整表	編定管制業務
114 年 12 月 23 日	提供參訪手冊	開發許可
115 年 1 月 15 日	提供 114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評分表、對照表	編定管制業務
115 年 1 月 19 日	提供開發許可評鑑結果評析簡報	開發許可
115 年 1 月 22 日	提供修正後 114 年變更編定 S1-S3 與 114 年更正編定 S1-S3 案件說明	編定管制業務
115 年 1 月 22 日	提供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評析簡報	
115 年 1 月 27 日	提供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報名表單	開發許可
115 年 1 月 29 日	提供 114 年變更編定 S4 與 114 年更正編定 S4 案件說明	編定管制業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進度管控追蹤

鑒於 112 年度「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進度一覽表」所累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填寫經驗，本次延續既有成果，並與業務單位確認填寫頻率採「每季一

次」，視必要性可於每季之間修正細節，惟執案期間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開發作業時程重疊，尚無法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填報。儘管如此，本案仍依原訂時程完成此工作項目，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如期提供業務單位作為參考與研議依據，另於第 10 次工作會議中決議，若開發許可案件進度管控屬常態性需求，後續應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之功能設計中，納入進度提醒與管控機制，以提升案件管理之即時性與整體作業效率。

針對變更編定案件，考量其類型繁複，故分成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與資源型分區三種樣態，並以開發許可列管表為基礎進行調整。經業務單位確認格式與填寫要求後，由本會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填報。

（一）開發許可-填報情形及評鑑作業之應用

有關「管控審議程序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進度一覽表」，本年度沿用 112 年度作業模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填報之基本資料轉載至雲端管考表，作為後續評鑑與追蹤依據。其中管考表分為案件狀態、距今辦理總天數、審議辦理情形階段與各階段辦理天數、評鑑項目欄位與管考欄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至管考表填列案件辦理進度與補充說明，據此協助定期盤點與分析案件執行情形，並運用自動化統計方式，計算各案件自收件日起至當期之辦理天數，據以判斷案件目前所處階段及是否有逾期情形，作為評鑑重要依據。

本年度欄位設計除用以掌握尚未終結之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亦希望進一步串接至 113 年度評鑑項目之評分需求，如：受理案件後至啟動行政作業所需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時間等。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新系統仍處於開發階段，評鑑作業亦進入執行期程，為確保各項作業準確性與可行性，本年度會管控作業與評鑑項目之時程計算作業分開處理。下方為涉及時程計算之評鑑項目：

應用 1.填報完整度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資料進行量化評分，評分項目涵蓋下列四項指標，案件基本資料填寫的完整度、附件上傳的完整度、歷程建置的完整度與歷程相關文件的完整度；每個案件皆以以上四項進行獨立給分，後續將所有案件分數平均後計分，得出該縣市於此評鑑項目的分數，如下表所示。

表 2-2- 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填報完整度

縣市	案件數	平均後各項計分				總分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2 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分)	
屏東縣政府	10	2	1	2	3	8
高雄市政府	25	2	2	2	3	9
臺中市政府	7	2	1	2	3	8
苗栗縣政府	16	2	1	3	3	9
宜蘭縣政府	4	2	1	2	3	8
桃園市政府	31	2	2	3	3	10
新北市市政府	11	1	0	2	3	6
澎湖縣政府	2	2	1	3	3	9
臺東縣政府	2	2	0	2	2	6
花蓮縣政府	1	2	1	3	3	9
臺南市政府	22	2	1	1	3	7
嘉義縣政府	8	1	1	1	3	6
雲林縣政府	4	2	1	1	3	7
南投縣政府	13	2	1	1	2	6
彰化縣政府	6	2	2	2	3	9
新竹市政府	1	2	2	3	3	10
新竹縣政府	11	1	1	1	3	6
基隆市政府	1	2	2	3	3	10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以審查會議簡報順序為縣市排序依據。

應用 2.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天數）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中所填列之案件受理時間至第一次審議時間進行統計，作為評鑑依據。評核原則為，完成第一次審議所需時間越短者，評分越高，以反映縣市政府行政作業與案件推動之效率，後續逐案計算後取平均值作為該項目之分數，如下表所示。

表 2-2- 2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

縣市	案件數	平均天數	分數
屏東縣政府	10	127.3	4
高雄市政府	25	111.2	4
臺中市政府	7	108	4
苗栗縣政府	16	226	2
宜蘭縣政府	4	196	2

縣市	案件數	平均天數	分數
桃園市政府	31	165.1	4
新北市政府	11	114	4
澎湖縣政府	2	252	2
臺東縣政府	2	179	4
花蓮縣政府	1	2245	2
臺南市政府	22	72.3	5
嘉義縣政府	8	192	2
雲林縣政府	4	92.5	4
南投縣政府	13	295	2
彰化縣政府	6	138.3	4
新竹市政府	1	145	4
新竹縣政府	11	105.3	4
基隆市政府	1	290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以審查會議簡報順序為縣市排序依據。

應用 3.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天數）

隨機抽查 113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中的 3 案，並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中所填列之案件審查會議紀錄函發時間，後續取 3 案分數取平均值後做為該項目之分數，如下表所示。

表 2-2-3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評鑑項目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

縣市	平均天數	分數
屏東縣政府	17	4
高雄市政府	24.6	4
臺中市政府	18.7	4
苗栗縣政府	11.7	5
宜蘭縣政府	83	2
桃園市政府	9	5
新北市政府	17.7	4
澎湖縣政府	13.5	5
臺東縣政府	無法計算	0
花蓮縣政府	36	2
臺南市政府	14	4
嘉義縣政府	17	4
雲林縣政府	24.5	4
南投縣政府	8	5
彰化縣政府	19.7	4
新竹市政府	32	2
新竹縣政府	16.7	4
基隆市政府	32	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以審查會議簡報順序為縣市排序依據。

（二）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填報情形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填報「變更編定案件」處理情形，故建立一致且可追蹤的管考表格，確保署內即時掌握案件進度，並作為輔導團協助與研提建議之依據，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與推動成效。

由於變更編定與更正編定案件屬性不同，為明確區分案件性質並強化管理效能，爰「更正編定」獨立製作管考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季填報更正編定案件之辦理情形，建置一致且可追蹤之管考表格，俾利國土管理署即時掌握案件進度，並作為輔導團提供協助與提出建議之依據，以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與推動成效。

本年度表格設計除兼顧實務填列需求外，設計部分內容為下拉式選單操作、部分為自行填寫，簡化整體填列流程。同時結合自動化統計功能，提供受理案件數、受理案件類型、審查情形等統計數值，提升資料管理效率，有關管控追蹤進度雲端表格統計資料說明請詳表 2-2-4 至表 2-2-7 與附件一、附件二。

表 2-2-4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變更編定各案件類型統計表

案件類型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可 建 築 用 地	零星甲丙建變更	937	38	148	99	30	53	102	67	136	23	83	46	13	7	7	73	1	0	11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 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115	4	3	15	9	3	1	6	21	2	18	12	7	4	0	7	0	1	2
	交通設施	393	31	228	15	3	24	3	12	7	5	21	5	15	3	6	3	7	1	4
	工業設施	281	18	40	57	28	7	3	3	97	4	11	4	7	1	0	1	0	0	0
	宗教建築	147	6	15	11	3	18	5	17	8	7	22	1	12		10	4	2	3	3
	水利設施	62	2	29	4	3	0	6	0	3	0	3	1	3	3	0	1	1	0	3
	原民住宅	60	0	0	0	0	1	8	4	0	9	0	0	0	1	36	1	0	0	0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理設施	86	13	19	11	0	9	0	10	4	2	8	3	6	0	0	0	0	0	1
	輸電線路鐵塔	43	0	5	8	0	1	6	7	1	4	5	0	6	0	0	0	0	0	0
	太陽能光電設施	61	0	0	1	30	2	0	21	2	0	0	2	1	1	0	0	1	0	0
	運動場館設施	43	0	15	18	0	0	5	0	0	1	1	0	1	0	0	2	0	0	0
	幼兒園	8	0	3	1	0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福利設施	43	5	8	3	0	1	1	0	7	4	5	2	4		1	1	1	0	0
	農產食品加工場所	39	0	2	3	0	1	1	0	2		15	3	5	2	3	2		0	0
	道路	116	10	27	16	0	5	9	2	4	17	1	5	6	3		7	4	0	0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 源堆置處理場	14	0	0	0	2	0	0	1	1	1	9	0	0	0	0	0	0	0	0
	殯葬設施	12	2	0	1	0	0	2	0	0	0	3	2	1	0	1	0	0	0	0
	其他	250	4	34	22	8	11	3	19	11	13	18	44	23	11	3	8	15	0	3
可建地案件小計		2710	133	576	285	116	136	156	169	307	92	223	130	110	36	67	110	32	5	27
非 可 建 築 用 地	變更編定為農牧、 林業、國土保安或 生態保護用地	1409	12	113	37	6	40	22	62	19	87	15	15	314	507	124	25	4	1	6
總計		4119	145	689	322	122	176	178	231	326	179	238	145	424	543	191	135	36	6	33

表 2-2-5 截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案件數量統計表

更正編定後用地	案件 總數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宜 蘭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2553	141	289	113	8	167	126	200	69	341	210	153	179	327	66	110	39	6	9
丁種建築用地	15	2	4	0	0	0	0	2	1	0	1	1	1	0	0	3	0	0	0
農牧用地	16	0	1	0	0	0	0	0	0	5	0	7	3	0	0	0	0	0	0
林業用地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養殖用地	18	0	0	0	2	1	0	0	0	0	1	13	0	0	0	1	0	0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窯業用地	3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22	9	3	1	0	1	2	1	0	0	0	0	0	0	0	5	0	0	0
水利用地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遊憩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用地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域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	14	1	0	0	2	0	1	1	2	0	0	2	0	3	1	2	0	0
暫未編定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2664	166	305	114	10	171	129	205	71	348	212	174	186	327	70	120	41	6	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2-6 113 年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新北市	62	66	7	10	145
桃園市	456	46	79	108	689
臺中市	177	55	48	42	322
臺南市	39	7	0	76	122
高雄市	61	26	1	88	176
新竹縣	103	33	1	41	178
苗栗縣	170	32	7	22	231
彰化縣	190	46	7	83	326
南投縣	100	24	2	53	179
雲林縣	160	3	0	75	238
嘉義縣	80	11	0	54	145
屏東縣	377	4	0	43	424
臺東縣	446	38	2	57	543
花蓮縣	119	17	0	55	191
宜蘭縣	95	7	13	20	135
澎湖縣	29	1	0	6	36
基隆市	1	1	0	4	6
新竹市	18	10	1	4	33
總計	2683	427	168	841	4119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2-7 截至 114 年第 4 季各縣市更正編定申請案件審查情形統計表

縣市	已結案			審查中	總計
	已核准	已駁回	已撤回		
新北市	46	67	6	47	166
桃園市	149	31	31	94	305
臺中市	67	14	9	24	114
臺南市	5	0	0	5	10
高雄市	101	43	0	27	171
新竹縣	17	21	1	90	129
苗栗縣	118	8	19	60	205
彰化縣	7	19	3	42	71
南投縣	269	70	0	9	348
雲林縣	93	30	6	83	212
嘉義縣	103	7	16	48	174
屏東縣	78	61	2	45	186
臺東縣	197	14	11	105	327
花蓮縣	53	16	0	1	70
宜蘭縣	32	22	5	61	120
澎湖縣	16	9	0	16	41
基隆市	0	0	0	6	6
新竹市	4	1	0	4	9
總計	1355	433	109	767	266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說明

自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 7 月，評鑑工作小組以前一年度所建立之制度架構為基礎，持續研議評鑑項目優化方向，聚焦於提升評鑑鑑別度，並強化對「行政作業標準化」與「審查機制的完備度」之整體評量，詳見表 2-3-1。期間辦理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彙整委員所提修正建議，除針對既有評分項目進行調整外，亦新增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參與之「創新精進獎」，以鼓勵地方針對審議推動過程中具挑戰性的議題，提出具體突破作為。

經修正後之評鑑計畫版本，作為與縣市政府說明會之依據，進一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報作業與後續評鑑流程。並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審查會議，由各縣市依序進行簡報，說明制度執行成效與具體作法，並即席回應評鑑委員提問。最終由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評鑑小組委員評分結果，並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評鑑成果通知。

表 2-3-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13.12-114.07	評鑑工作小組	研擬評鑑計畫、提報格式
114.05.19	評鑑小組委員	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
114.06.12	檢送評鑑計畫	獎項及參獎資格、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等
114.07.09	縣市政府說明會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
114.07.17-08.31(截止收件)	檢送提報格式	提報範本格式、檢核表等
114.09.01-09.23	收件後初評分數	除簡報及答詢項目外之所有分數
114.09.24	評鑑審查會議	-
114.10.22	通知評鑑結果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評鑑計畫說明與提報格式設計

1.辦理目的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後，依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分別由內政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審議許可，為執行上述事宜，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 107 年 3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710 號令據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 90 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核定迄今，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參照前揭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點之精神及過往曾辦理評鑑之推動方式，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啟動評鑑作業，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考量 113 年因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管制之日在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顯著增加，本次評鑑作業著重於行政作業標準流程及審查機制之建立情形，並延續審議效能之評比，期透過評鑑機制及審議經驗之交流、觀摩，作為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之參考。

2. 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3. 「開發許可審議績優獎」獎項及參獎資格

（1）品質優良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之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2）創新精進獎

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評獎對象，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方式及針對審議制度提出相關精進建議進行評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提報，以近 5 年審議許可案件為原則）。

（3）個人貢獻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辦理審議業務表現優異同仁提報本獎項，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提升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之士氣。

4. 評鑑項目及配分

（1）品質優良獎

本獎項評鑑對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資料進行評核，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等面向進行評核，評鑑內容

及配分，如下表所示與附件五。

表 2-3-2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填寫資料提供附件
品質 60 分	行政作業標準化 (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附件一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審查機制制度化 (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附件二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附件三-案 1 (及檢附文件)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填寫資料提供附件
			提問情形（10）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附件三-案 2 （及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 （及檢附文件）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 § 3）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 § 3-1）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 § 3-2）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效率 10 分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5）	4-1	隨機抽查 3 案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
經費 10 分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5-1	國土管理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附件四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1

資料來源：評鑑計畫。

表 2-3- 3 品質優良獎提報資料附件一覽表

附件一	審議作業流程圖 ◆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附件二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 ◆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符合情形。
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自行提報 3 案說明，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 除上述內容外，應併同填寫案件審議情形說明，包含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評鑑計畫。

(2) 創新精進獎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特殊案件（近 5 年審議許可案件）之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評鑑內容及配分詳，如下表所示與附件六。

表 2-3- 4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填寫資料提供附件
創新 80 分	1.創新思維 (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附件五
	2.制度建議 (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2

資料來源：評鑑計畫。

表 2-3- 5 創新精進獎提報資料附件一覽表

附件五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 包含基本資料、案件辦理歷程(如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得免填)與審議執行說明(案情說明、因應做法與制度建議等)
-----	--

資料來源：評鑑計畫。

(3) 個人貢獻獎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人員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個人簡歷、執行業務主要工作內容與具體執行成效或績效等，並依下列原則審核後確認結果：

- A.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 B.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提報人員最近 3 年未有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形。

(二) 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

-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9 日（一）
- 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 參與人員：

由吳署長欣修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評鑑小組委員出席會議，包含廖文弘委員、張順勝委員、李君如委員、郭翊玉委員、鄭安廷委員，而歐正興副召集人、張學聖委員與劉曜華委員則因有要事而請假。

- 會議議程：

依 112 年度評鑑執行成果及相關反饋意見，並考量原定土地使用制度轉軌在即，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議案件顯著增加，初擬 113 年度評鑑計畫（草案），為後續評分作業順遂，並作為長期評鑑制度建立之參考，本次會議向評鑑小組委員說明前揭評鑑計畫（草案）之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等相關事宜，期借重委員土地使用規劃專業及審議實務經驗，透過意見交流，完善評鑑計畫內容，提升評鑑成效。

- 會議摘要與決議：

1. 為提升評鑑之經驗交流成效，並避免評獎事項重複、集中獲獎情形，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業務之整體表現、個案作法及個人貢獻分別進行評鑑作業。
2. 評鑑設計應適度反映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過程中就特定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中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賦予地方針對審議制度提出相關精進措施更多正向激勵。為此，特將前述內容調整為「創新精進獎」之評鑑重點，鼓勵縣市針對實務執行過程

中具挑戰性的課題，提出具體且具代表性的創新應對作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獎項名稱	金境獎 (Golden Environment Award)	金策獎 (Golden Strategy Award)	金匠獎 (Golden Master Award)	
評獎重點	審議業務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填報系統完整度及創新精進作為進行評鑑作業	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評獎對象	直轄市組(5取2) 縣(市)政府組(13取3)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評鑑結果擇優頒發】	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 【各縣市1名】	

圖 2-3- 1 114 年 5 月 19 日評鑑小組委員意見交流暨說明會部分簡報內容

(三) 縣市說明會

- 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 (三)
- 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5 會議室
- 參與單位與出席人數：

為確保縣市政府皆能出席會議，於 114 年 7 月 3 日(四)致電予各縣市窗口確認說明會出席情形；澎湖縣政府與南投縣政府採視訊參與，臺南市政府請假、嘉義縣政府與基隆市政府未出席，故實際參與會議縣市共計 13 個。

- 會議議程：

有關 113 年度評鑑計畫，國土管理署業以 114 年 6 月 12 日國署計字第 1141107134 號函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因應。本次召開說明會由針對前開評鑑計畫之評鑑項目、評分標準及提報格式進行說明，以利後續縣市政府準備評鑑有關提報資料及參與審查事宜。

- 會議摘要與決議：

1. 本年度評鑑作業是否開放縣市政府由自由提報參加？

「品質優良獎」為針對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執行之品質、效率、經費支用合理性之綜合性評鑑，請各縣市政府皆應提報參獎，藉此檢視審議作業辦理情形及有助於經驗交流、「創新精進獎」則可視實際情形自由提報。

2. 有關「品質優良獎」所需檢附 3 案審議歷程相關資料，是否可由國土管理署逕至輔助系統產製，免由縣市政府另案提供？

考量各縣市政府就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上傳情形不一，為提報資料齊備性，以利後續評鑑小組委員評分參考，仍請縣市政府提報案件之審查過程詳實載明並提供有關佐證資料。

3. 「創新精進獎」提報案件是否須為 113 年度審議案件？其評鑑項目分為「創新思維」及「制度建議」，該 2 項目之差異及應說明內容？

近 5 年（即 109 年至 113 年間）審議案件或策進作為皆可提報參獎。「創新思維」以案件審議過程面臨困難採取之因應作為或有利提升整體審查作業效能、品質之具體作法；「制度建議」藉由前開案件處理經驗所得針對現行制度精進或與國土計畫制度銜接之建議事項。

4. 評鑑審查會議各縣市政府簡報時間是否按提報獎項彈性調整？

「品質優良獎」簡報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同時提報「品質優良獎」及「創新精進獎」2 獎項者，簡報時間酌增 5 分鐘，共計 15 分鐘。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說明會
2025/07/09

建立評鑑機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13點
建立評鑑機制
• 112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參、評鑑及補助方式及內容
一、本署不定期辦理評鑑作業，並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年度評鑑作業計畫，其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於該計畫明定之。
→ 114年6月12日發函予地方政府「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評鑑對象
5 直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13 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註：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馬祖縣等縣市，全屬均為都市計畫區公營土地。

三大獎項：獎評目的及評獎對象

獎項名稱	品質優良獎	創新精進獎	個人貢獻獎
評獎重點	審議業務品質、效率、經費支出合理性進行綜合性評鑑	審議特殊案件之因應處理方式或針對制度提出精進建議	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
評獎對象	直轄市組(5取2) 縣(市)政府組(13取3)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由提報 【依評鑑結果擇優頒發】	執行開發許可審議業務同仁 【每縣市1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2-3-2 114 年 7 月 9 日縣市說明會部分簡報內容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參考過去地政司執行考核編定管制業務經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評鑑作業，參酌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及開發許可等既有評鑑制度，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補助獎勵要點)，

以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依據，並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本年度評鑑作業自 113 年 12 月由評鑑工作小組啟動，研擬補助獎勵要點及評鑑計畫，並作為 114 年 5 月 7 日縣市政府說明會之依據，透過與會機關回饋意見，進一步修正評鑑執行方式與作業流程。於 7 月初正式函頒補助獎勵要點與評鑑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完成自評作業，並於 8 月中旬前繳交提報資料。自評內容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查處等三大執行情形，並說明是否有創新或改善作為。

後續由評鑑工作小組於 9 月完成資料彙整與初步檢核，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召開評鑑審查會議，由各縣市依簡報制度執行情形，並即席回應評鑑小組委員提問。最終由評鑑工作小組彙整評分結果，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評鑑成果通知。

表 2-4- 1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重點工作項目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113.12-114.07	評鑑工作小組	研擬補助獎勵要點、評鑑計畫與提報格式
114.05.07	縣市說明會	113 年度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式進行說明
114.07.03	函頒 補助獎勵要點	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114.07.10	檢送評鑑計畫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
114.07.21 前	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評之工作項目	提交評鑑期間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收件清冊
114.07.28		依前開清冊抽選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
114.8.15 前		評鑑應提報資料
114.09.19		評鑑簡報
11.09	評鑑工作小組	檢核與進行初評作業
114.09.26	評鑑審查會議	-
114.10.22	通知評鑑結果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

114 年 7 月 3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75722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本要點係作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之依據，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違規使用查處等執行情形，並得視政策重點彈性調整。

評鑑程序分為初評與複評兩階段，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後進行文件檢核及初評，後續送交評鑑小組審查。評鑑小組成員至少四人，由國土管理署指派人員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擔任；為獎勵執行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設有分組機制，直轄市組與縣（市）組依名次分別給予補助獎金，並得依實際需要增設其他類別獎項。此外，為激勵基層同仁士氣，各地方得推薦一名長期從事編定管制業務且無不良紀錄之人員接受公開表揚與敘獎。

（二）評鑑計畫與自評表

1.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基層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期透過評鑑作業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2.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3.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4.評鑑項目及配分

本業務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及「其他」等四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簡報及答詢」加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詳表 2-4-2：

表 2-4-2 113 年度評鑑項目及配分說明表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22)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變更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 1.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抽 1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9)	1.0%案件處理時效在 2 個月內。 2.是否踐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6 個月內免重複會審）。
	3.定期檢查 (3)	1.是否對於 102 年起變更編定案件辦理定期檢

評鑑項目(分數)	評鑑細項(分數)	說明
		查。 2.是否將定期檢查情形送聯合取締小組報告。
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 (16)	1.合法情形 (10)	抽查已核准更正編定案件是否符合法令依據及程序：2 件。
	2.案件辦理時效 (6)	0%案件處理時效在 3 個月內。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 (50)	1.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情形 (5)	1.定期召開會議。 2.會議規劃與辦理情形。 3.設置要點或作業規定訂定。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5)	1.督導考核作業規定或計畫。 2.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使用管制檢查情形。 3.給予獎勵或表揚。
	3.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查處情形 (17)	1.裁處件數辦理情形。 2.裁處時效辦理情形。 3.依違規情節輕重裁罰不同金額執行情形。 4.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列管及執行情形。 5.內政部交查案件執行情形。
	4.違反使用管制案件追蹤列管績效及資料之建立情形 (17)	1.定期複查執行情形。 2.第 2 次以上裁罰並加重罰鍰金額執行情形。 3.執行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情形。 4.移請地檢署偵辦辦理情形。 5.恢復原狀執行情形（包括申請合法化案件）。 6.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月報表填報情形。
	5.配合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辦理情形 (6)	1.落實源頭管制停止供水供電執行情形。 2.查處農舍違規案件執行情形。
其他 (12)	1.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等填報情形 (2)	編定筆數及面積年報統計表填報情形（半年填報一次）。
	2.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10)	1.是否有府內橫向聯繫機制（如自行明定府內各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之相關規定或主動成立跨局處稽查平台等），以利及早發現違規情事。 2.是否有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如對於變更編定、更正編定案件審查時效，有無加速或簡化程序之具體作為或建立審查制度；對於查處違規使用有無其他創新或改善措施）。
簡報及答詢（加分項）(20)		簡報內容是否詳實簡要、評鑑小組成員即席問題解答之滿意度。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 縣市說明會

-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7 日（三）
- 會議地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 參與單位與出席人數：

本次會議 18 個縣市均派員出席，使 113 年度評鑑作業相關事項得以周知，並有助於後續推動程序之穩定執行。

- 會議議程：

於「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5 次會議中，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作業列為討論事項，透過背景說明闡述評鑑推動之緣由，並研擬「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草案），作為辦理評鑑之依據。會中亦就 113 年度評鑑作業之執行方式進行說明，內容涵蓋評鑑期間、時程規劃及評鑑項目等，後續參酌與會機關意見，修正要點草案與相關評鑑內容，以充實制度內涵與執行可行性。

- 會議摘要與決議：

就 113 年度評鑑作業規劃提出具體建議，包括部分評分項目如「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中涉及查處違規推置(或回填)廢棄物及土砂石等案件，因缺乏明確定義與列管標準，建議本年度暫緩納入，俟未來進一步釐清樣態後再行評估列入。同時，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時程考量，也建議適度調整評鑑期程，賦予地方充裕準備時間。

五、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

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核定之執行成效，內政部再以 104 年 10 月 22 日函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

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第 5 點及第 3 點附表規定，就績效良好者，給予適當獎勵。有關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如下：

- 1.優等：90 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 1 次。
- 2.甲等：80 分至 8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2 次。
- 3.乙等：70 分至 79 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 1 次。
- 4.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二）評鑑項目與計算方式

評鑑作業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資料，就「核定文件及程序」、「核定案件類型」、「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以及「自評表」等面向予以評定，據以彙整本次評鑑結果。

1.核定文件及程序：50 分

各縣市應備核定文件與核定程序倘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分數。計算標準為：以各直轄市、縣（市）113 年核定案件經國土管理署查核後「不符規定案件數」以及「不符合樣態數」加總作為扣除分數。

2.核定案件類型：10 分

計算標準為：各縣市倘有核定案件並副知國土管理署查核，即取得 10 分。

3.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20 分

(1)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

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之「辦理筆數之排序＋辦理面積之排序」進行排名，並檢視原始資料予以評分 15 至 18 分。

2.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計算標準為：各直轄市、縣（市）符合者（筆數與面積均達該年度核定案件之 50%以上）即加 2 分。

4.其他：20 分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自評內容，或有未具體明確、屬作業須知規定應辦事項或重複提報過去年度內容者，又國土管理署於今（114）年已辦理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業就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

違規查處等業務之創新及精進措施予以評鑑在案，考量評鑑本項目原意係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與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具有創新或精進作法者給予獎勵，故本次評鑑國土管理署以下述原則檢視自評內容：

- (1)113 年度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採納辦理，或提供於現有程序外之創意作為：7 分。
- (2)提供於既有程序上之創意作為：6 分。
- (3)113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經評估具可行性且已於 113 年度採納辦理：5 分。
- (4)提供內容係以既有程序之簡便或提升效率之作為：4 分。
- (5)113 年度前提出建議事項惟未參採：3 分。
- (6)提供內容係既有程序之作業者：2 分。
- (7)提供內容不符評鑑細項，或無附相關文件者，再行扣除 1 分。
- (8)前述項目之評分倘與自評分數相同，則以自評分數為主。

(三) 評鑑結果

依前述評鑑原則已初步評分，透過 114 年 11 月 5 日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8 次會議將評鑑結果納入討論事項，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初評分數表示意見，納入後續核定評鑑結果參考。

評鑑結果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核定並發函公告，結果如下：

表 2-5-1 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評鑑作業核定結果

等第	縣(市)政府	敘獎建議
優等	桃園市政府	建議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各記功 1 次。
甲等	新北市政府	建議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各嘉獎 2 次。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乙等	苗栗縣政府	建議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各嘉獎 1 次。

等第	縣(市)政府	敘獎建議
	南投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6152 號函。

參、會議及活動辦理成果說明

辦理多項活動：包含辦理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審查會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頒獎典禮、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與參訪開發許可案例等。

一、分階段推動與階段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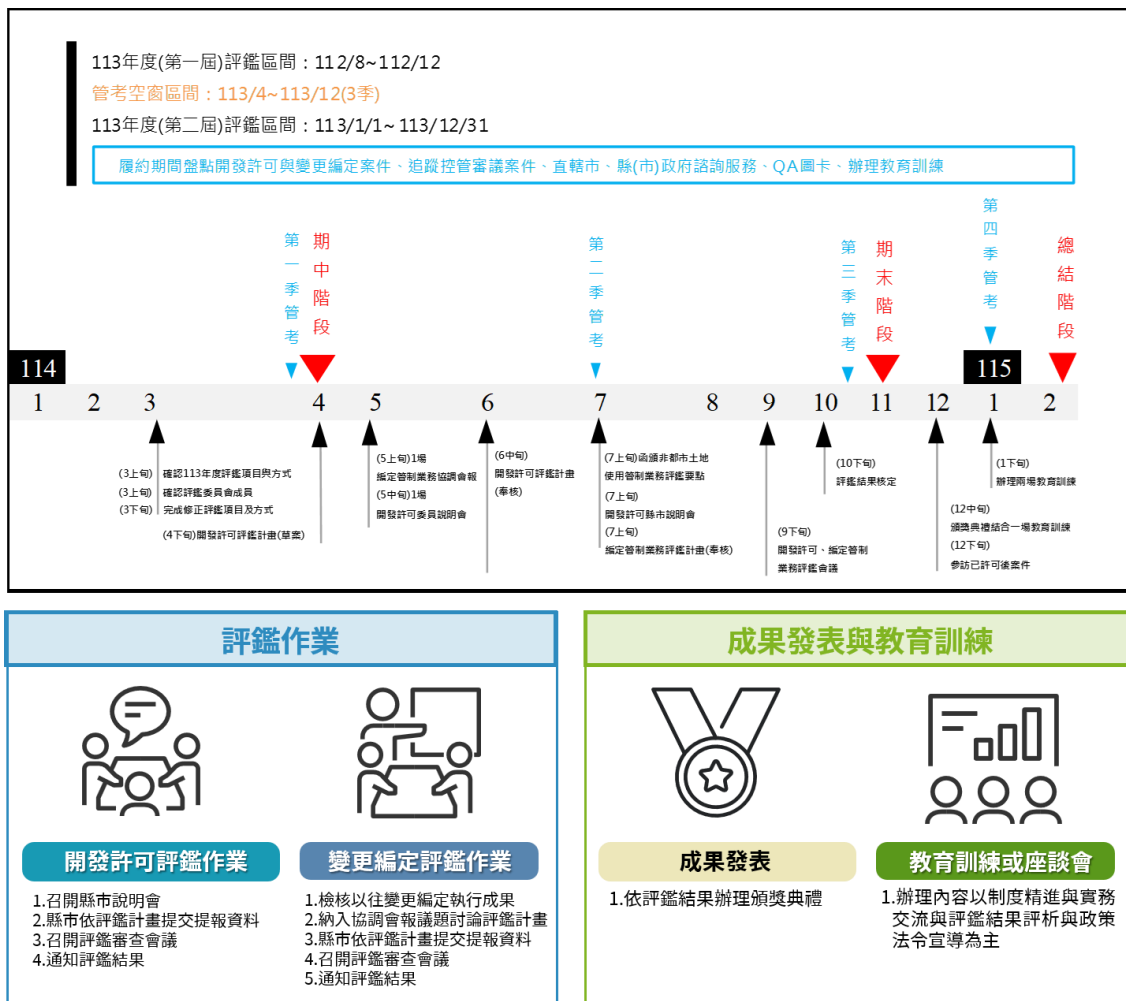


表 3-1- 1 工作項目執行方式一覽表

編號	執行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方式
1	開發許可評鑑	1.召開縣市說明會 2.縣市針對評鑑計畫提交提報資料 3.透過評鑑審查會議給予評分	透過說明會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評鑑小組敘明評鑑執行方式，爾後透過審查會議進行評分
2	編定管制業務評鑑	1.召開縣市說明會 2.縣市針對評鑑計畫提交提報資料 3.透過評鑑審查會議給予評分	1.說明會得以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型式召開 2.爾後透過審查會議進行評分
3	成果發表會	1.根據評鑑結果頒發獎項 2.研擬頒獎典禮執行流程與細節	透過頒獎典禮就開發許可及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公開頒獎表揚。
4	教育訓練	1.制度精進與實務交流 2.評鑑結果評析與政策法令宣導	1.評鑑優良縣市交流分享座談會 2.評鑑辦理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座談會 3.講授相關業務所授法令座談會
5	參訪許可案件	為了解許可後案件依法應履行之義務負擔及相關事項之落實情形，並促進評鑑成果與地方實務經驗交流	參訪內政部審議許可之重大建設案件

二、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

(一) 前置作業

1、會議場地與時程安排

依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經綜合考量交通可及性及場地設備條件，擇定於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舉辦，訂於 9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分為 3 個場次（上午 1 個場次：7 個縣市、下午 2 個場次：5 個縣市及 5 個縣市）進行報到及簡報；上午場次依提報創新精進獎之縣市作為排序，而下午場次則以縣市遠近排序，有關場次規劃詳表 3-2-1。

表 3-2-1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議程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8:30-9:00	30	報到	12:50-13:00	10	報到	15:10-15:20	1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說明	13:00-13:10	10	開場/說明	15:20-15:30	10	開場/說明
9:10-9:35	25	1.屏東縣	13:10-13:30	20	8.澎湖縣	15:30-15:50	20	13.雲林縣
9:35-9:37	2	換場	13:30-13:32	2	換場	15:50-15:52	2	換場
9:37-10:02	25	2.高雄市	13:32-13:52	20	9.臺東縣	15:52-16:12	20	14.南投縣
10:02-10:04	2	換場	13:52-13:54	2	換場	16:12-16:14	2	換場
10:04-10:29	25	3.臺中市	13:54-14:14	20	10.花蓮縣	16:14-16:34	20	15.彰化縣
10:29-10:31	2	換場	14:14-14:16	2	換場	16:34-16:36	2	換場
10:31-10:56	25	4.苗栗縣	14:16-14:36	20	11.臺南市	16:36-16:56	20	16.新竹市
10:56-10:58	2	換場	14:36-14:38	2	換場	16:56-16:58	2	換場
10:58-11:23	25	5.宜蘭縣	14:38-14:58	20	12.嘉義縣	16:58-17:18	20	17.新竹縣
11:23-11:25	2	換場	14:58-15:20	22	中場休息	17:18-17:30	12	委員交流
11:25-11:50	25	6.桃園市	-	-	-	17:30	-	賦歸
11:50-11:52	2	換場	-	-	-	-	-	-
11:52-12:17	25	7.新北市	-	-	-	-	-	-
12:17-13:00	43	午休時間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評鑑小組委員聯繫紀錄與評鑑資料

評鑑小組委員共計 9 位，包含國土管理署長官 4 位，另邀集 5 位具都市計畫、地政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各委員具備學術、審議與實務經驗，可就開發許可制度執行、法規與政策接軌等層面提出綜合性建議。

本案評鑑小組委員，除 1 位委員因行程因素以書面方式進行評分，其餘 8 位皆親自出席 114 年 9 月 24 日之審查會議。為利審查作業順利進行，於會前陸續透過信件及電話方式與委員聯繫，說明會議安排、評鑑重點及相關資料內容，並提供完整資料供委員審閱。

表 3-2- 2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及與委員聯繫之歷程摘要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	姓名	服務機關	評分方式
國土 管理 署長 官	吳欣修	國土管理署署長	簡報審查
	歐正興	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簡報審查
	廖文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組長	簡報審查
	張順勝	城鄉發展分署副分署長	簡報審查
專家 學者	李君如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教授	簡報審查
	郭翊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前副主任委員	簡報審查
	張學聖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特聘教授兼任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	簡報審查
	鄭安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簡報審查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書面審查
時間	聯繫方式	聯繫內容摘要	
114 年 7 月 29 日	信件	敬邀委員出席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	
114 年 9 月 10 日	信件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會議議程與說明。	
114 年 9 月 19 日	信件	檢附【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評鑑資料與說明評分項目。 ● 評鑑資料 ● 評鑑資料(參考附件) ● 評鑑簡報	
11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	信件與電話	由於劉曜華委員於審查會議當天不克前來，故以書審方式評分，並於聯繫期間提供評鑑資料與審查會議當日影像檔供委員參考。	
114 年 9 月 23 日	電話	提醒委員【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評鑑審查會議】召開時間與地點。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

本年度共計有 17 個縣市政府參與評鑑，針對所提報之資料內容及簡報成果召開評鑑審查會議，並應依議程派員出席，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覆委員提問。為確保會議順利推動，於會前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縣市政府會議時間與地點，後續再由國土管理署正式發函通知會議日期、地點與議程內容，並提供線上報名表單，以利掌握出席名單，妥善規劃座位安排與後續相關作業。

表 3-2- 3 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表

時間	聯繫方式	聯繫內容摘要
114 年 9 月 9 日	信件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召開審查會議，敬請各縣市政府派員出席。
114 年 9 月 10 日	公文	訂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假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3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就提報資料及簡報內容召開評鑑審查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 會議議程、會議地點說明、報名連結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 審查會議出席人數調查

時間：114年9月24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會議室(3F)

1 您代表的直轄市、縣(市)為？ *

☐ 新北市政府
☐ 桃園市政府

☐ 臺中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

☐ 高雄市政府
☐ 新竹縣政府

☐ 苗栗縣政府
☐ 彰化縣政府

☐ 南投縣政府
☐ 雲林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
☐ 屏東縣政府

☐ 臺東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 宜蘭縣政府
☐ 基隆市政府

☐ 新竹市政府
☐ 澎湖縣政府

2 請問預計出席審查會議的人數？ *

☐ 1
☐ 2

☐ 3
☐ 4

☐ 5
☐ 其他

3 除應參與場次外，是否有意願參加其他場次？ *

應參與場次請詳見會議議程

複選

☐ 是，有意願參與第一場
☐ 是，有意願參與第二場

☐ 是，有意願參與第三場
☐ 否

4 用餐需求（數量與葷素） *

複選

☐ 是(葷)
☐ 是(素)

☐ 否

5 出席人員及職稱(例:1.林小美/技士 2.陳小帥/科長...) *

請填入文字

6 審查會議當日聯絡人及手機號碼(例：林小美 0912-xxxxxx) *

請填入文字

送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一、辦理目的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該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分別三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開發許可，為執行上述事項，本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限制中務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及107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710號令予以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自90年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迄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累積豐富審議經驗，為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成效，並順利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參酌前期審查作業經驗及13點之精準及適性會審評鑑之推動方式，本部定於112年12月28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輔助協助要點」，啟動評鑑作業，並定期性提供協助方向。

考量113年因原定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暫緩之日在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將增加，本次評鑑作業將著重於執行及作業標準流程及審查機制之建立情形，並延續審議成效之評估，期透過評鑑結果及會議經驗之交流、創製，作為精進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及未來銜接國土計畫有關制度之參考。

會議流程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8:30-9:00	3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9:10-9:35	25	1.屏東縣政府
9:37-10:02	25	2.嘉義市政府
10:04-10:29	25	3.臺中市政府
10:31-10:56	25	4.苗栗縣政府
10:58-11:23	25	5.宜蘭縣政府
11:25-11:50	25	6.桃園市政府
11:52-12:17	25	7.新北市府
12:17-13:00	43	午休時間
12:50-13:00	10	報到
13:00-13: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13:10-13:30	20	8.澎湖縣政府
13:32-13:52	20	9.臺東縣政府
13:54-14:14	20	10.花蓮縣政府
14:16-14:36	20	11.臺南市政府
14:38-14:58	20	12.嘉義縣政府
14:58-15:20	22	中場休息及茶點時間

備註：參加、評鑑會議應於15分鐘、評鑑小組座談時間應於10分鐘前抵達會議室10分鐘、評鑑、評鑑小組座談時間10分鐘

圖 3-2- 1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手冊

(二) 審查會議成果說明

本案評鑑審查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4 日辦理，邀集本年度評鑑小組 9 位委員，依評鑑資料、簡報及答詢表現，進行評分與意見交流，評鑑小組委員除依評分表進行個別評量外，亦於最後一組簡報結束後，召開內部討論會議，綜整當日觀察重點與意見回饋，針對評分尺度、答詢內容與制度落實程度等面向進行集體討論，並就獎項項目與名次達成共識。

會後由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依評鑑結果公開頒獎表揚，以茲鼓勵。獎項結果如下：

1.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組 | 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並列第 1 名。

縣(市)組 | 第 1 名苗栗縣政府、第 2 名彰化縣政府、第 3 名屏東縣政府。

2.創新精進獎

共 5 名縣市獲獎，包含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與苗栗縣政府。

3.個人貢獻獎

由縣市政府自行提報本獎項，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共計 18 名獲獎。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2- 2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2- 3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審查會議(續)

三、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

(一) 前置作業

1、會議場地與時程安排

依 114 年 7 月 24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決議經綜合考量交通可及性及場地設備條件，擇定於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舉辦，訂於 9 月 26 日（星期五）召開，分為 3 個場次（上午 1 個場次：7 個縣市、下午 2 個場次：6 個縣市及 5 個縣市）進行報到及簡報，並以提報資料時間先後作為簡報順序，有關場次規劃詳表 3-3-1。

表 3-3-1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審查會議議程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8:30-9:00	30	報到	12:40-13:00	20	報到	15:20-15:40	1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說明	13:00-13:10	10	開場/說明	15:40-15:50	10	開場/說明
9:10-9:30	20	1.澎湖縣	13:10-13:30	20	8.高雄市	15:50-16:10	20	14.花蓮縣
9:30-9:32	2	換場	13:30-13:32	2	換場	16:10-16:12	2	換場
9:32-9:52	20	2.臺南市	13:32-13:52	20	9.雲林縣	16:12-16:32	20	15.嘉義縣
9:52-9:54	2	換場	13:52-13:54	2	換場	16:32-16:34	2	換場
9:54-10:14	20	3.苗栗縣	13:54-14:14	20	10.屏東縣	16:34-16:54	20	16.臺中市
10:14-10:16	2	換場	14:14-14:16	2	換場	16:54-16:56	2	換場
10:16-10:36	20	4.新北市	14:16-14:36	20	11.桃園市	16:56-17:16	20	17.臺東縣
10:36-10:38	2	換場	14:36-14:38	2	換場	17:16-17:18	2	換場
10:38-10:58	20	5.基隆市	14:38-14:58	20	12.新竹市	17:18-17:38	20	18.彰化縣
10:58-11:00	2	換場	14:58-15:00	2	換場	17:38-17:50	12	委員交流
11:00-11:20	20	6.南投縣	15:00-15:20	20	13.新竹縣	17:50	-	賦歸
11:20-11:22	2	換場	15:20-15:40	20	中場休息	-	-	-
11:22-11:42	20	7.宜蘭縣	-	-	-	-	-	-
11:42-13:00	78	午休時間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評鑑小組委員

本次評鑑小組委員共計 5 位，包含國土管理署長官 3 位，並邀集 2 位具地政、不動產相關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各委員均具備學術理論、政策審議及實務操作經驗，從編定管制業務實務執行面、法規適用及政策銜接等多元面向，提供綜合性專業建議。考量縣市政府提報資料內容豐富，為協助委員於審查會議中迅速掌握各縣市重點資訊，評鑑工作小組特別製作評分說明文件，提供委員翻閱參考，以提升審查效率與判斷基準一致性，詳表 3-3-2。

表 3-3- 2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及與提供委員之評鑑資料

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	姓名	服務機關	評分方式
國土 管理 署長 官	歐正興	國土管理署主任秘書	簡報審查
	廖文弘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組長	簡報審查
	林佑璘	國土管理署副總工程司	因另有要公無法出席 評鑑審查會議
專家 學者	張梅英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簡報審查
	蕭輔導	內政部地政司前司長	簡報審查
評鑑小組委員評分文件說明			
一	各縣市政府出席人員及小組成員提問順序表	每一縣市原則由 2 位評鑑小組成員依據所列提問順序輪流提問。	
二	評鑑小組評分表	每一地方政府各有一份評鑑小組評分表，請評鑑小組成員將評分填寫於此表格，評分完畢後，請於評分表第 1 頁右上角簽名，並填寫該縣市之總分。	
三	評鑑細項 4.2 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是否有創新或改善措施彙整清冊—地方政府提報內容摘要	業已彙整摘要各地方政府就評鑑細項 4.2 創新改善措施之提報內容提供評鑑小組成員參考。	
四	各地方政府自評及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業已彙整各地方政府自評及業務單位初評分數，提供評鑑小組成員參考。	
五	各地方政府簡報資料	有關各地方政府之簡報資料於各場次開始前提供評鑑小組成員現場參閱，以利結合口頭簡報及答詢內容，完整掌握各地方政府之表現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

本年度共計有 18 個縣市政府參與評鑑，針對所提報之資料內容及簡報成果召開評鑑審查會議，並應依議程派員出席，進行簡報說明及答覆委員提問。為確保會議順利推動，由國土管理署正式發函通知會議日期、地點與議程內容，並提供線上報名表單，以利掌握出席名單，妥善規劃座位安排與後續相關作業。

表 3-3- 3 縣市政府聯繫與出席狀況

時間	聯繫方式	聯繫內容摘要
114 年 9 月 1 日	公文	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假臺北新板希爾頓酒店（1 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就提報資料及簡報內容召開評鑑審查會議，請各縣市政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 ● 會議議程、會議地點說明、報名連結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 | 審查會議出席人數調查

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88號)- 吉祥CO廳(1F)

1 您代表的直轄市、縣(市)為?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澎湖縣

2 請問預計出席審查會議的人數?

☐ 1	☐ 2
☐ 3	☐ 4
☐ 5	☐ 其他

3 除原訂應參與場次外，您是否還願意額外參與其他場次 *

應參與場次請詳見會議議程

☐ 是，願意額外參與第一場 ☐ 是，願意額外參與第二場

☐ 是，願意額外參與第三場 ☐ 否

4 用餐需求（數量與葷素） *

☐ 是(葷) ☐ 是(素)

☐ 否

5 出席人員及職稱(例: 1.林小美/技士 2.陳小帥/科長...)

請填入文字

6 審查會議當日聯絡人及手機號碼(例：林小美 0912-xxxxxx) *

請填入文字

送出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執行之效能，激勵地用同仁工作成效及士氣，提增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作業，為利執行，本會於114年7月3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作為本業務評鑑之依據，並朝常態性辦理為推動方向，形塑評鑑作為彙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增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 二、評鑑對象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評鑑期間 本業務評鑑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四、評鑑項目及配分 本業務評鑑項目包含「變更編定案件執行情形」、「更正編定案件執行情形」、「違規使用直轄案件執行情形」及「其他」等四大項，另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相互交流與學習，訂有「實績及諮詢」項分項，評鑑細項內容及配分說明如下表。																																																																	
會議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th>分鐘</th><th>活動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第一場</td></tr> <tr> <td>8:30-9:00</td><td>30</td><td>報到</td></tr> <tr> <td>9:00-9:10</td><td>10</td><td>開場 流程說明</td></tr> <tr> <td>9:10-9:30</td><td>20</td><td>1.澎湖縣政府</td></tr> <tr> <td>9:32-9:52</td><td>20</td><td>2.臺南市</td></tr> <tr> <td>9:54-10:14</td><td>20</td><td>3.苗栗縣政府</td></tr> <tr> <td>10:16-10:36</td><td>20</td><td>4.新北市政府</td></tr> <tr> <td>10:38-10:58</td><td>20</td><td>5.基隆市政府</td></tr> <tr> <td>11:00-11:20</td><td>20</td><td>6.南投縣政府</td></tr> <tr> <td>11:22-11:42</td><td>20</td><td>7.宜蘭縣政府</td></tr> <tr> <td>11:42-13:00</td><td>78</td><td>午休時間</td></tr> <tr> <td colspan="3">第二場</td></tr> <tr> <td>12:40-13:00</td><td>20</td><td>報到</td></tr> <tr> <td>13:00-13:10</td><td>10</td><td>開場 流程說明</td></tr> <tr> <td>13:10-13:30</td><td>20</td><td>8.高雄市政府</td></tr> <tr> <td>13:32-13:52</td><td>20</td><td>9.雲林縣政府</td></tr> <tr> <td>13:54-14:14</td><td>20</td><td>10.屏東縣政府</td></tr> <tr> <td>14:16-14:36</td><td>20</td><td>11.桃園市政府</td></tr> <tr> <td>14:38-14:58</td><td>20</td><td>12.新竹市政府</td></tr> <tr> <td>15:00-15:20</td><td>20</td><td>13.新竹縣政府</td></tr> </tbody> </table> 備註：每場10分鐘、評鑑小組彙報與諮詢10分鐘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第一場			8:30-9:00	3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9:10-9:30	20	1.澎湖縣政府	9:32-9:52	20	2.臺南市	9:54-10:14	20	3.苗栗縣政府	10:16-10:36	20	4.新北市政府	10:38-10:58	20	5.基隆市政府	11:00-11:20	20	6.南投縣政府	11:22-11:42	20	7.宜蘭縣政府	11:42-13:00	78	午休時間	第二場			12:40-13:00	20	報到	13:00-13: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13:10-13:30	20	8.高雄市政府	13:32-13:52	20	9.雲林縣政府	13:54-14:14	20	10.屏東縣政府	14:16-14:36	20	11.桃園市政府	14:38-14:58	20	12.新竹市政府	15:00-15:20	20	13.新竹縣政府
時段	分鐘	活動內容																																																															
第一場																																																																	
8:30-9:00	30	報到																																																															
9:00-9: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9:10-9:30	20	1.澎湖縣政府																																																															
9:32-9:52	20	2.臺南市																																																															
9:54-10:14	20	3.苗栗縣政府																																																															
10:16-10:36	20	4.新北市政府																																																															
10:38-10:58	20	5.基隆市政府																																																															
11:00-11:20	20	6.南投縣政府																																																															
11:22-11:42	20	7.宜蘭縣政府																																																															
11:42-13:00	78	午休時間																																																															
第二場																																																																	
12:40-13:00	20	報到																																																															
13:00-13:10	10	開場 流程說明																																																															
13:10-13:30	20	8.高雄市政府																																																															
13:32-13:52	20	9.雲林縣政府																																																															
13:54-14:14	20	10.屏東縣政府																																																															
14:16-14:36	20	11.桃園市政府																																																															
14:38-14:58	20	12.新竹市政府																																																															
15:00-15:20	20	13.新竹縣政府																																																															

圖 3-3- 1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審查會議手冊

(二) 審查會議成果說明

本案評鑑審查會議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邀集本年度評鑑小組 5 位委員，委員依各縣市之評鑑資料、簡報及答詢表現進行個別評量。

會後由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函文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依評鑑結果公開頒獎表揚，以茲鼓勵。獎項結果如下：

1. 績效優良獎

直轄市組 | 第 1 名桃園市政府、第 2 名新北市政府。

縣(市)組 | 第 1 名新竹市政府、第 2 名宜蘭縣政府、第 3 名南投縣政府。

2. 績效優良人員

由縣市政府自行提報本獎項，以表揚工作績效優良人員，共計 18 名獲獎。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3- 2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審查會議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3- 3 113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審查會議(續)

四、成果發表會暨交流分享座談會

為展現 113 年度開發許可及變更編定業務評鑑成果，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召開「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座談會」，上午場次由司儀說明活動流程後，邀請長官致詞，隨即進行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與編定管制業務兩項評鑑結果頒獎儀式，公開表揚獲獎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績優人員，以肯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制度之努力與成果。

表 3-4-1 成果發表會議程

成果發表會	
時段	內容
10:00-10:30	報到
10:30-10:35	司儀開場說明活動流程 介紹與會長官
10:35-10:45	長官致詞 1.吳常務次長堂安 2.朱副署長慶倫
10:45-10:50	感謝審查評鑑委員
10:50-11:20	113 年度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頒獎 品質優良獎 ● 直轄市組（2 名）：桃園市、臺南市政府 ● 縣市組（3 名）：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政府 ● 創新精進獎（5 名）：桃園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政府 ● 個人貢獻獎（18 名）
11:20-11:50	113 年度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頒獎 ● 直轄市組（2 名）：桃園市、新北市政府 ● 縣市組（3 名）：新竹市、宜蘭縣、南投縣政府 ● 績效優良人員（18 名）
11:50-12:00	與會者與長官大合照
12:00-13:00	午餐時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下午場次則辦理交流分享座談會，邀請獲獎縣市進行經驗分享，例如探討如何在受理大量案件與審議效率間取得平衡、建置及運用無人機瞭解案件現況等，藉由多面向的實務經驗交流，期能促進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學習，簡報內容詳附件九。

表 3-4-2 交流分享座談會議程

交流分享座談會	
時段	內容
13:00-13:05	司儀開場說明
13:05-14:05	第 1 場：開發許可評鑑優良縣市分享(各 15 分) 講者：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蘇奕端科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思凱科長

交流分享座談會	
時段	內容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羅右偉專員、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胡博凱技士
14:05-14:35	第 2 場：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良縣市分享(各 15 分) 講者：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林燕秀專員 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曾韻蓉專員
14:35~	賦歸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一) 開發許可評鑑優良縣市分享

以下摘錄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與苗栗縣政府分享執行開發許可業務之實務經驗及創新作法，分為簡報重點與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1、臺南市政府

簡報重點

內容著重於開發許可審議流程之說明，透過流程圖及文字說明，清楚呈現案件自受理、查核、審查至核發許可函之各階段作業內容，並以實務案例說明針對特殊處理情形之解套方式。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於受理開發許可案件時，能透過明確的審議流程安排，使案件自受理階段即進入府內整合審查機制，先行以書件查核階段補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避免案件於審議階段反覆補正或退回，提升整體審查效率與品質。

2、高雄市政府

簡報重點

聚焦於「無人機空拍」在審議與土地使用管制工作中的制度化運用，並非僅以空拍作為輔助展示素材，而是將其定位為提升案件現況掌握、降低資訊落差與支援審議判斷之工具，並透過局內機制建立空拍小組，以輔助開發許可相關業務推動。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若短期內難以推動空拍小組制度，仍可優先借鏡其「制度化安排」的精神：例如明確設定空拍（或現況查核）應介入案件的時間點、建立資料留存與比對的作業標準化、技術性工作集中由固定人員或固定窗口處理，以降低人員異動造成的執行落差等。

3、桃園市政府

簡報重點

針對開發許可案件，已建立相對明確之案件受理流程與內部審查作業方式，並搭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檢核表與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明訂府內各機關查核分工，縮短簽會各機關辦理天數，提升審議效能。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透過標準化審查表單與明確之審查項目設定，使承辦人員在案件進入正式審議前，即能先行檢核法令適用與必要資料是否齊備。此一作法對於案件量大或承辦人員流動頻繁之縣市，具有降低個人經驗差異影響之實務效果。

4、苗栗縣政府

簡報重點

系統性整理開發計畫審查之重點議題，將審議內容歸納為開發必要性、土地使用計畫、交通系統、排水與環境保護、景觀生態及防災等面向，並透過實際個案（如旅館開發案、產業園區開發案）具體說明各項審查原則如何落實於計畫配置與面積分配中。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審議程序與審查重點明確制度化。透過清楚劃分初審、審議與核定等作業階段，並同步設定補正與駁回之判斷節點，使承辦人員與申請人皆能清楚掌握案件進行狀態與審查要求，有效降低案件因程序不明確而反覆往返的情形。

（二）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優良縣市分享

以下摘錄桃園市政府與新竹市政府分享執行編定管制業務之實務經驗及創新作法，分為簡報重點與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1、桃園市政府

簡報重點

透過訂定標準作業流程（SOP）、推行單一窗口審查制度及加強府內橫向聯繫，有效縮短案件辦理時程，113 年度多數案件均能於 2 至 3 個月內完成審查，顯示行政流程具高度穩定性。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將案件時效管理視為制度核心之一，不僅訂定 SOP，更搭配系統化管控與定期檢討機制，使承辦人員能在明確規範下作業，並形成穩定且可複製之處理模式，此一作法，有助於降低人員異動對業務品質之影響。

2、新竹市政府

簡報重點

透過多起實際案例（如違規婚宴會館、土石方濫倒及未經許可經營之休閒農場等），具體說明市府如何於發現違規後，依情節嚴重程度採取加重裁罰、停止供電、移送地檢署偵辦，並配合現勘、測量與開挖等程序，形成由行政查處銜接司法偵辦之合作。

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

以即時通訊平台與新竹市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使違規資訊能即時傳遞並同步行動，有效縮短查處反應時間。而編定管制業務，透過流程精進與資訊工具導入（如歷史航照圖判讀與案件預審），加速審查流程。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4- 1 交流分享座談會照片

(三) 成果發表政策說明簡介之宣導品項

於第八次工作會議決議有關宣導品項採手提袋、筆記本及台灣地形剖面比例尺之組合為設計方向，並訂於 2 場審查會議當日提供予出席人員，以下為設計圖面與成品。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拍攝。

圖 3-4-2 宣導品設計稿與實體照片

五、參訪已許可後案例

為了解許可後案件依法應履行之義務負擔及相關事項之落實情形，並促進評鑑成果與地方實務經驗交流，以內政部審議許可之重大建設案件進行挑選及規劃，擇屏東農業科技園區與高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為參訪案例。

（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

1. 園區介紹

位於屏東縣長治鄉的農科園區，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負責運營，以農業科技為主軸的產業園區，占地約 398.4 公頃，共 116 家農企業進駐，113 年營收為新臺幣 66.84 億元。

園區提供各項基礎工程及生活機能設施、生技標準廠房、亞太水族中心、進出口貨棧、倉儲物流區等營運設施，配合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海關)、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物流業者等服務單位的入駐，提供一條龍式快速通關及檢疫支援服務，形成天然物加工、水產養殖生技、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與代工服務、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六項產業聚落，帶動企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86 億元及就業人口 2,800 人次，有效將臺灣農業透過科技加工，轉成高價產品拓銷國內外市場，創造產業商機。

2. 參訪重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推動農業科技發展，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許可，並於 93 年 2 月 13 日核發許可函。其後配合政策調整及因應進駐企業建廠之土地需求，陸續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計畫、擬具 6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推動擴充計畫之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於 109 年 10 月起正式啟動招商作業。

為完善園區營運與服務環境，園區公共設施與建設配置亦同步精進，除各類管線採地下化並設置共同管道以提升管理效率外，亦興建六座公園、配置綠美化植栽、人行步道與生態濕地等設施，整體綠覆率達 40% 以上，打造兼具產業發展與生態景觀品質之生技產業園區。本次參訪重點目前園區開發程度，許可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 條規定情形，審議許可承諾事項之落實（例如：本案位於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申請單位提出開發後放流水及廢棄物處理、透水鋪面規劃、劃設大面積綠地及滯洪池、加強節約用水措施，妥善規劃地下水監測及管理因應措施）等事項。

（二）高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 園區介紹

園區基地位於高雄市內門區紫竹寺南側，面積約 11.5 公頃，完工後可使內門南接田寮月世界，東抵旗山、美濃，成為東高雄區域觀光「東高慢食旅」三軸線旅遊帶最具特色景點之一。

本案採 ROT 促參模式開發，先由高雄市政府投入部份建設，後由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施工，打造擁有豐富動植物生態、叢林體驗設施，並融合內門宋江陣文化的娛樂景點。

2. 參訪重點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為推動生態觀光發展，辦理「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7 年 9 月 5 日核發許可函，其後因應計畫調整需求，陸續辦理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以完善園區配置與開發內容，該目前園區已於 2026 年 1 月 17 日開幕。本次參訪重點目前園區開發程度，審議許可承諾事項之落實（異動前完成聯絡道路（含橋梁）之開闢工程，以確保園區對外交通順暢並支撐後續觀光設施營運）。

（三）參訪流程規劃及路線

1. 參訪時間：114 年 12 月 26 日

2. 邀請參與對象：

邀請對象包含 114 年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小組委員、參訪案例主管機關（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屏東縣政府與高雄市政府。

3. 參訪流程

本次參訪活動於左營高鐵站集合，集合完畢後搭乘遊覽車前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安排 2 小時之參訪行程，由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安排簡報，包括園區發展概況與開發許可執行重點；接著前往園區內觀賞水族展示廳，展示廳包含上百種觀賞魚（蝦）類品種，推動臺灣觀賞魚產業之創新與永續發展。

隨後前往位於屏東市區餐廳享用午餐，用餐後可步行參觀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停留約 30 分鐘。

下午前往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安排 1.5 小時之參訪行程，由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與營運廠商進行簡報說明，包括園區基本資料、開發進度及承諾事項、園區後續營運準備等內容以及與小動物近距離接觸活動等，前開行程結束後搭乘遊覽車至左營高鐵站，結束本次參訪活動。

表 3-5-1 參訪開發許可案例行程規劃

-	時間	行程內容	備註
上午	09:10	集合	左營高鐵站集合，轉搭乘遊覽車
	09:10-10:00	車程約 40 分鐘	前往屏東農業科技園區
	10:00-11:30	案例參訪 屏東農業科技園區	請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協助簡報及園區導覽
	11:30-12:00	車程約 30 分鐘	前往用餐地點
下午	12:00-14:00	享用午餐	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
	14:00-15:00	車程約 1 小時	前往高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15:00-16:30	案例參訪 高雄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營運廠商協助簡報及園區導覽
	16:30-17:20	賦歸	左營高鐵站

資料來源：後續提工作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四）參訪經驗與反饋

1. 已許可案件落實情形

依據 113 年度開發許可評鑑結果，本次評鑑重點聚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開發許可審議階段之行政作業標準化、審查機制制度化、審議效率及經費使用合理性等面向，並藉由制度化指標提升評鑑鑑別度與一致性。惟由已許可後案例參訪經驗顯示，僅以審議階段之流程與書面成果作為評鑑依據，仍難以全面反映審議決議於核發許可後之實際落實成效。

透過實地參訪已開發完成案件，委員得以具體檢視開發許可核定內容中所載之允諾事項，於工程執行、設施配置及營運管理階段之落實情形，進而回饋當初審議條件設定之合理性。此一經驗顯示，已許可案件之後續執行情形，具備作為評鑑制度延伸檢核的重要價值。

2. 持續追蹤許可後案件

相較於審議階段之行政流程與制度建置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開發許可後，是否建立持續追蹤與督導機制，較難以透過書面資料或量化指標加以呈現，本次實地參訪，由管理單位與營運廠商說明實務運作情形，強化此面向之差異性與重要性。

由參訪經驗可觀察，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發許可後，對於許可函所

載事項之掌握方式與介入作法，並非採單一模式，而係依案件性質及允諾事項，呈現不同之追蹤或督導方式。此類差異難以僅透過書面資料加以辨識，需藉由現地參訪與實務說明方能具體掌握。

3.評鑑未來推動方向

持續著重於「個案審查品質與效率」與評估納入「已許可案件計畫管制落實情形」，包括限期應辦事項、許可函承諾事項及變異點稽查處理等面向。本次實地參訪經驗，可作為該推動方向之先行實踐，透過實地參訪方式，協助建立可操作之觀察指標與評估重點。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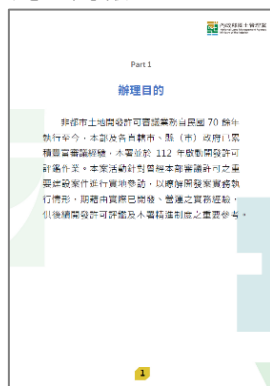
觀賞水族展示廳合照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簡報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合照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與繪製

圖 3-5- 1 參訪已許可後案例照片與文宣品

六、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

本案除了承擔列管追蹤及評鑑工作外，亦需協助釐清個案審議的爭點並提供建議，因應國土法修正，調整法定期程，有關邀標書定有因應制度轉軌「成立非都市土地使用審議業務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內容需配合檢討，說明如下：

（一）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品質

1. 評鑑與管考作業整合：結合本案評鑑及管考工作，盤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審議情形。
2. 建立審議常見問題 Q&A：係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建立通案性審議原則或針對特殊案件存有疑義之具體審議原則，涵蓋「有關開發計畫國土保安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留設及變更之審議原則」、「基地緊鄰一條聯絡道路，認定具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功能之審議原則」、「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及其檢核表」，以及「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基地聯絡道路之審議原則」等四大面向。前開審議原則係引導審議機關於個案審查時，除就開發計畫本身之配置與需求進行檢核外，並須兼顧國土功能分區、公共設施服務、交通安全、防救災及長期空間秩序之維護，避免因個案調整影響既有審議品質與公平性，詳見附件十一。
3. 統計駁回案件原因與數量：本案前於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為避免區域計畫法延續期間區位不適宜開發案件持續重新提出申請，本案盤點原業經中央或地方審議駁回之開發許可案件及其原因（屬書圖查核階段之程序性駁回不計入），如表 3-6-4 所示，供署內作為精進審議制度之參據，惟通案性理由中出現未於系統填寫相關內容之情形，主要係部分縣（市）案件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填報之案件資訊尚未臻於完整所致。同時為了解部分駁回案件其摘要理由之全貌，故本案除彙整原駁回理由類型，另針對釐清駁回性質屬「經審查決議不同意開發」或係因「未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之案件，並就主管機關所指之駁回理由詳細說明，如表 3-6-5 所示。

（二）彙整銜接國土計畫議題及相關政策方向宣導

1. 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正案的調整與宣導：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法修正案，由業務單位檢視調整相關子法內容，嗣發布訂定後，製作相關政策說帖或 Q&A 及整理開發許可與變更編定銜接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之申辦程序、審議規定等制度差異說帖，並研析可適度納入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修正之建議事項。為呈現政策說帖及圖卡形式，就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課程簡報進行內容更新；其中，L7【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原課程簡報係依據 113 年 4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告版草案編製，惟該管制規則已於 113 年 11 月公告法規會審竣版，依最新版本法規內容進行簡報更新；另 L8【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原課程簡報係於民國 113 年 5 月編製，部分所涉相關法規已陸續修正或公告，一併依據迄今最新發布之法規內容進行調整，其更新重點說明如下與詳見附件十二：

表 3-6- 1 L7 課程簡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L7 課程簡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頁數	修正前	修正後
3	容許使用情形表 (OX 表) 說明為來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 年 04 月 26 日預告版)	更新法規版本為 113 年 11 月法規會審竣版草案
4	- 應經申請同意程序之應備書件 -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與申請人於各程序之法源依據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於各程序之法源依據	- 各附件之編號、附件項目更新 - 涉及法源依據之條號更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1、§ 22、§ 23、§ 24、§ 26)
12	附件一之申請書內容	附件一與相關審查表之條文來源條號更新，原先第 15 條更新為第 21 條，審查表則由原先第 18 條更新為第 23 條
22	說明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附件二之審查表法源依據	附件二之審查表來源從原先第 18 條更新為第 23 條
23	附件一之使用計畫書內容	附件一與相關審查表之條文來源條號更新，原先第 15 條更新為第 21 條，審查表則由原先第 18 條更新為第 23 條
28 29 30 32	附件一之使用計畫書細項內容說明	附件一與相關審查表之條文來源條號更新，原先第 15 條更新為第 21 條
36	海洋資源地區應經申請同意應備書件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之內容項目數	依附件三所規定應記載之項目數量變動更新
37	附件三之申請書與使用計畫書應含內容	- 新增/刪減兩書件應含之內容細項 - 調整項目編號對應與條文附件(附件三)相同
44	土地使用強度之參照附表說明	附表三之法源條文更正為第 13 條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6- 2L8 課程簡報(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前後對照表

L8 課程簡報－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		
頁數	修正前	修正後
4	使用許可申請程序與涉及子法、法源條號	補充本法 24 條第三項之相關子法－使用許可申請辦法
6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條文內容說明	◆ 條號更新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3、8) ◆ 最新版本條文內容無直接提及關於原區域計畫法許可或同意之開發計畫辦理變更時其規模之認定原則(原條文已刪除)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7)
8	達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仍應申請使用許可項目與標準，尚待研議中	◆ 尚待研議中去除 ◆ 簡報圖表與該法(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新版法規附表呈現方式不同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3，附表一至四)
9	性質特殊土地認定基準	新版法規附表呈現方式與內容不同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8，附表五、六)
10	申請範圍跨 2 個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規模之認定方式(陸域)	因應新版法規附表一、二、三之變動內容補充相關說明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4)
11	跨分區認定基準(跨海域)	因應新版法規附表四之變動內容補充相關說明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4)
13	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不受使用許可一定規模之限制情境說明	引用規模認定基準表為舊版涵蓋之使用許可項目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3)
22	本法第 29 條與牽涉子法說明	◆ 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之版本日期更新 ◆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改名為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27 34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內容細項說明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改名為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
41 42 48 49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內容說明	條號更新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31-33、§ 41-43、§ 44-50)
50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內容說明 ◆ 原法條內容為： <i>申請案件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鄉村地區計畫，符合其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土地使用配置者，不受(前面數條)之限制。</i>	◆ 條號更新 ◆ 現行審議規則無特別條文針對因應鄉村地區規劃，僅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更新後法條內容為：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29 <i>申請案件屬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者，得不受(前面數條)規定之限制，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i>
52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條文內容說明	◆ 條號更新 ◆ 部分細項內容補充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53、5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農林申請同業審查制度設計重點										
容許使用情形表 (OX 表) 說明										
▼ 附註上地上使用管制規則 (113年11月實施送審)										
類別	項目	使用種類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類別	項目	使用種類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
1	1-1 住宅區	住宅區	○	○	○	○	○	○	○	○
2	2-1 商業區	商業區	○	○	○	○	○	○	○	○
3	3-1 工業區	工業區	○	○	○	○	○	○	○	○
4	4-1 農業區	農業區	○	○	○	○	○	○	○	○
5	5-1 森林區	森林區	○	○	○	○	○	○	○	○
6	6-1 風景區	風景區	○	○	○	○	○	○	○	○
7	7-1 公園區	公園區	○	○	○	○	○	○	○	○
8	8-1 學校區	學校區	○	○	○	○	○	○	○	○
9	9-1 社會福利設施區	社會福利設施區	○	○	○	○	○	○	○	○
10	10-1 行政區	行政區	○	○	○	○	○	○	○	○
11	11-1 交通區	交通區	○	○	○	○	○	○	○	○
12	12-1 醫療區	醫療區	○	○	○	○	○	○	○	○
13	13-1 宗教區	宗教區	○	○	○	○	○	○	○	○
14	14-1 紀念區	紀念區	○	○	○	○	○	○	○	○
15	15-1 其他地區	其他地區	○	○	○	○	○	○	○	○

圖 3-6- 1L7 課程簡報(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重點)修正前後對照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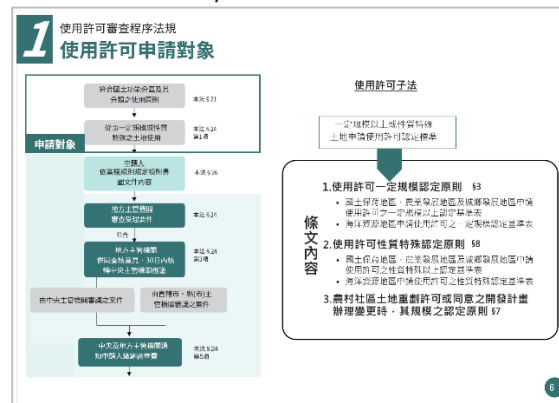


圖 3-6-2 L8 課程簡報(使用許可審查程序法規)修正前後對照示意

2. 應對區域計畫法申請案件暫停受理的影響：針對前開通過修正案附帶決議

「為避免非都市土地仍適用『區域計畫法』個案零星變更機制，造成農地持續破碎，請內政部應研議區域計畫法相關申請案件停止受理時限，……。」

修正案尚未通過前，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屆時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原則上將同步停止受理。本案就當時之時空背景進行分析，僅有少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因應制度轉換為此訂定相關作業原則，例如以臺南市為例，於公告前明定申請期限與補正期限，並明確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日作為適用基準；惟倘因修法進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延後公告之決定，前開作業原則亦隨之停止適用。

由整體執行情形觀之，若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出具體受理時限或配套措施實屬不易，故欲形成一致作法，仍需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引導政策。

(三) 教育訓練或座談會

本案就 114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決議，應辦理之 3 場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其辦理內容以「制度精進與實務交流」、「評鑑作業修正及後續推動建議」為主；後續依決議與業務單位研議其辦理內容及辦理形式，為求辦理教育訓練或座談會效益最大化，其中 1 場與 114 年 12 月 12 日成果發表會(頒獎典禮)併同辦理，並邀請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與開發許可評鑑優良縣市進行分享，有關分享重點與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詳報告書 3-13 至 3-15 與附件九；其餘 2 場則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針對評鑑作業辦理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並講授執行相關業務所涉法令，期透過經驗傳承及意見交流，提升審議及業務執行之品質及效能，議程與重點摘錄如下：

表 3-6- 3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議程

場次	時間	內容
上午場	10:00-10:30	報到
	10:30-11:00	國土空間政策推動方向-國土計畫組廖文弘組長
	11:00-12:00	113 年度評鑑作業辦理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 一、開發許可審議 (15 分鐘) 國土計畫組楊婷如科長 二、編定管制業務 (15 分鐘) 國土計畫組廖雅虹科長 三、評鑑制度意見交流 (30 分鐘)
	12:00-13:00	中午用餐
下午場	13:00-14:30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相關法令解析-國土計畫組曾瀝儀簡任視察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及法令解析-國土計畫組朱偉廷副組長
	16:10-16:20	中場休息
	16:20-16:50	綜合座談-國土計畫組廖文弘組長

資料來源：國署計字第 1151007457 號

1.上午場 | 國土空間政策推動方向

國土空間政策正處於制度銜接與落實的關鍵階段，隨著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逐步到位，中央持續建立配套措施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推動重點，如輔導團隊、到府服務等，降低制度銜接過程中之執行落差。同時，亦強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計畫推動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需在既有行政體系下，配合整體政策方向，逐步調整相關作業模式，以回應國土空間治理之要求。

2.上午場 | 評鑑作業辦理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

(1) 開發許可審議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除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之檢視基礎外，亦針對評鑑項目彙整具體執行經驗，提供後續年度行政作業與審議之執行建議。相關內容聚焦於行政作業標準化、審查機制制度化、限期補正作業及開發必要性與區位合理性之審認，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精進審議流程、提升作業一致性與效率之參考。

(2) 編定管制業務

113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結果顯示，「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為配分最高且平均得分偏低之項目，顯示違規案件自查核、裁處、複查至列管追蹤與恢復原狀等後續處理，仍為多數縣市亟需強化之重點。整體而言，本次評鑑結果除呈現各縣市執行情形之差異外，亦就評鑑項目歸納具體執行經驗，作為後續年度編定管制業務在違規查處、跨局處協調及制度精進等面向之操作參考。

3.下午場 | 相關業務法令解析

(1)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作業須回歸《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之制度定位，釐清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及違規查處之適用要件與程序差異，避免實務操作混淆，並以編定管制業務中常見爭點為案例，包括變更編定案件之審認原則、更正編定之適用範圍，以及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於查處、裁處及後續處理階段之法令依據。

(2) 開發許可審議常見問題

開發許可審議實務中，常見爭點多集中於法令適用判斷、審議程序及案件認定標準之理解差異，尤以開發必要性、區位合理性及相關附帶條件之認定最易產生疑，以彙整常見問題並結合法令條文進行解析，有助於釐清審議過程中之判斷依據與操作界線，避免因程序或法令適用不一致而影響審議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

圖 3-6- 3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照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相關政策法令 宣導座談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 編定管制評鑑結果評析 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

地點 |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樓803會議室

時間	內容
10:00-10:30	簽到
10:30-11:00	國土計畫組-廖文弘組長
11:00-12:00	一、開發許可審議-國土計畫組楊婷如科長 二、編定管制審議-國土計畫組廖雅虹科長 三、評鑑制度意見交流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4:30	國土計畫組-曾麗儀簡任視察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國土計畫組-朱偉廷副組長
16:10-16:20	休息
16:20-16:50	綜合座談
16:50~	散場

座談會簡章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6- 4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文宣

並藉由現場錄製講師授課內容，留下影像紀錄，供後續政策需求或法令教育訓練時可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同仁參考學習。



圖 3-6- 5 評鑑結果評析暨相關政策法令宣導座談會影片截圖

表 3-6- 4 各縣市政府開發許可駁回/不同意案件未通過理由摘要統計一覽表

未通過理由摘要		新竹市	嘉義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花蓮縣	高雄市	新竹縣	南投縣	新北市	宜蘭縣	桃園市	屏東縣	苗栗縣	臺中市	臺南市	總計
通 案 性 理 由	逾期末補正	1		2	1	1	2		6	8	7	4	4	4	4	18	62
	申請人申請撤回					2	1			2	1	7	1	7	5	13	39
	未於系統填寫相關內容					1		1			1		3	1	1		8
	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1	2		2						5
	補正未完全															3	3
	市府不同意開發													1	1		2
	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開發												2				2
	未符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規定												2				2
特 殊 性 理 由	補正資料尚未符合形式要件查核事項															1	1
	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2條第1項前段受理申請變更開發計畫要件規定														1		1
	變更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其情形無可補正						1										1
	所有權人意見分歧，待意見整合再行申請							1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4-1條辦理		1														1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併同註銷設置許可													1			1
	開發計畫內容建築不涉及變更開發計畫或變更對照表								1								1
	尚未完成初審				1												1
	訴願決議駁回										1						1
	解散重劃會							1									1
	變更內容對照表不予備查														1		1
	需先行辦理事業計畫內容之調整，故申請撤案				1												1
	原申請人死亡無繼任申請人，且擬變更之申請人未能依限補正											1					1
	計畫面積未達管制規則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1		1
總計		1	1	2	3	4	4	4	9	10	12	12	12	14	14	35	137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表 3-6- 5 針對部分駁回案件之具體駁回理由表

駁回/不同意案件類型	縣市	案件名稱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駁回日期	具體不同意理由
縣(市)府不同意開發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開發案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三類	109 年 9 月 8 日	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寬度僅約 5 公尺，其交通系統不符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第 4 款規定（鄰近交通設施不能相互配合），亦不符作業規範總編 26 點規範（基地聯絡道路，其中一條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並考量信眾參拜及例行法會時人車安全之顧慮，故本開發案不同意開發。
	臺中市	變更「臺中縣仁化工業區」開發計畫	—	—	—	103 年 3 月 14 日	本案所提變更事項，擬將原核定計畫之住宅社區用地提供「員工居住使用」，變更為「居住及日常零售店舖使用」，經查原核定計畫書之實質發展計畫，該工業區以生產機能為主，服務機能為輔，建立完整的自給自足機能體系，除工業區生產為主要目的外，尚包含行政管理、商業服務、資訊服務、日常生活消費、社交活動、居住、休閒娛樂等機能，故在土地使用規劃有廠房用地、相關產業用地、住宅社區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變更原核定開發計畫，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變更，其變更後之開發計畫仍應符合目的事業事業法規之規定。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3 月 1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30010478 號函復略以:「...現行『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並無可供零售業使用之規範....」，故旨揭變更內容不符合工業主管法令之規定，予以駁回。
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開發	屏東縣	永豐棧墾丁渡假酒店開發計畫	—	—	—	—	經專責審議小組第 20 次審查會議決議不同意開發，但無其他詳細附件資料。
	屏東縣	永豐棧渡假酒店開發案 第二次送件	—	—	—	—	本案經 3 次召開審亦均未予通過...經屏東縣政府第 13 次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審議決議:本次會議本案不予通過，但無其他詳細附件資料。
未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之 2 規定	屏東縣	屏東花園小城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 第二類	113 年 7 月 2 日	本案開發區位屬屏東縣麟洛鄉內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內，該地區人口近十年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未能反映當前有住宅用地之急迫性需求，又本案本小組前已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議，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中委員意見皆提及本案與非都市土地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之一點規定及全國與屏東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之優先順序開發原則不符。 本案開發基地非位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三之一點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地區，且申請人說明無法於上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皆未能徵得審議小組認同。另本社區開發之區位條件亦明顯未符合住宅社區專編第一之二點規定之第一款及第五款所列之應符合原則。 綜合上述，本住宅社區之開發案，因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之許可條件，爰不予許可。
	屏東縣	屏東縣滿州鄉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開發計畫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112 年 2 月 7 日	本案因非屬本縣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綠經產業發展軸帶，亦非位於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區，且與本府執行綠能政策係採專案專區及土地複合式利用設置為主之政策方向、國土利用開發之必要性及與本府綠能政策之關聯性不足。 此外，本案屬山坡地範圍且現況坡地地形地貌完整，因申請人僅屬單一所有權人而認為無其他可替代之區位申請開發，惟實質規劃未能顯示完整盤點基地以外之周邊山林資源、環境保護並妥善規劃，土地使用計畫缺乏妥適性及完整性。 本案申請人所提交通計畫之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及次要聯外道路（架設板橋），經依作業規範第 26 點規定及參酌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1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237909 號函釋等規範審議後，仍認有人車通行及防災救災等安全疑慮，尚難認本案有特殊情況而得同意申請人所提計畫。 綜上，本案山坡地開發作太陽光電發電，尚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及第 3 款「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之許可條件，故本案不予許可。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註：無顯示之欄位為系統內無提供資訊識別

肆、非都市土地評鑑作業之精進措施與未來執行建議

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啟動評鑑作業，並持續以滾動式檢討評鑑作業計畫，故本年度（113）計畫延續辦理評鑑作業，並以行政作業標準化及審查機制的完備度為評鑑重點，另以 112 年度開發許可案件進度列管表為基礎，進行優化，並結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所登錄之案件資料，作為本次評鑑中有關資料填報與上傳情形之主要評分依據。

另因應內政部組織改造，原地政司業管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移撥國土管理署，故一併納入本案辦理評鑑，於 114 年 7 月 3 日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啟動評鑑作業，惟本次評鑑為業務移撥國土管理署後首次辦理，為降低直轄市、縣（市）政府負擔，評鑑項目及細項仍以地政司時期既有之評鑑架構為主軸設計，以利縣（市）政府準備及提報相關資料。

鑑於評鑑作業係配合國土管理政策及工作重點訂定各年度評鑑作業計畫，並於評鑑計畫明定推動方式、時程、評鑑項目、給分標準及獎項等，爰就後續年度評鑑作業之精進方向、評鑑方式及相關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開發許可審議

（一）針對評鑑項目精進作為

1、針對地方政府所提開發許可評鑑資料及簡報之建議

（1）行政作業標準化

國土管理署及部分縣市已建置審議作業流程 sop，應加強宣導供開發許可案件量及人力缺乏之地方政府參考。（國土管理署網頁針對審議作業程序已訂有相關公文範本 | 網頁路徑：公告資訊/業務新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實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屬內政部審議程序））

（2）開發許可審查機制制度化

-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組成，是否符合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之原則。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查核作業查核及審議，未能確實將審議結果及但書、特殊處理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

(3)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開發影響費支用情形，未符合專款專用，為配合未來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使用計畫完成使用地變更之日起 10 年內未動之影響費，應無息返還），應加強宣導各地方政府儘早建立專款專用之機制。

(4) 創新精進之借鏡

高雄市政府運用無人機（UAV）輔助開發許可審議之作法，已納入相關行政程序規定，作為申請人及審議單位共同遵循之依據。其透過 UAV 影像輔助呈現基地現況與周邊環境，作為審議判斷之參考資料，具一定實務價值。相關 UAV 影像呈現方式及操作重點，值得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並可一併參酌本案報告書第 3-13 節所彙整之重點摘要、可供其他縣市借鏡之處，以及附件九之內容。

2、地方政府於本次評鑑作業所提開發許可制度建議事項

- (1) 屏東縣政府建議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收取費用。
- (2) 臺中市政府建議新建置審議系統加強民眾參與功能，例如：民眾線上報名參與會議、直播會議及存檔功能、無紙化提供委員線上註記及提供意見。

3、後續評鑑作業精進

(1) 提報資料

- ◆ 評鑑資料優良案例，供縣市政府準備書面資料參考；並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之交流分享座談會，邀請評鑑優良縣市分享如何將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以及審議制度化，以符合政策、法規等面向的規定。
- ◆ 下一年度評鑑作業除透過會議討論評鑑項目內容外，亦應進一步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資料之製作方向，以提升提報資料之完整性與一致性。相關作法已先行於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之評鑑結果評析座談會中，就各評鑑項目之重點與準備方向加以說明，作為地方政府辦理新年度評鑑作業之參考依據。

(2) 評鑑審查機制

- ◆ 針對行政作業標準、辦理效率及經費運用等相關評鑑項目，建議由業務單位依既定標準逕行評分；至於簡報呈現及創新精進作為，則由評鑑小組委員進行評分，並視整體評鑑重點適度調整各項配分比例。

- ◆ 針對評鑑審查機制，建議除由評鑑工作小組就系統填報後可自動計算之既定分數進行彙整外，鑑於多數評鑑項目仍須就已審定案件之相關內容進行細部檢視，例如評鑑項目 2-2 尚包含 2-2-1、2-2-2 及 2-2-3 等細項，其間各細項之給分判斷與分數區間具一定裁量空間，爰可進一步研議並建立一致之評鑑審查標準。此舉除有助提升評分之穩定性與一致性，亦可作為與評鑑委員就審查標準進行對話之基礎，以強化評分作業之客觀性。
- (3) 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受理案件數、行政量能及人力配置上存在顯著差異，為使各受評單位得於相對公平之基礎上進行比較，建議後續評鑑制度可研議增設具鼓勵性質之獎項，針對行政量能相對有限，惟受理案件數較多之縣市，予以適度肯定，以兼顧評鑑制度之公平性與激勵效果。
- (4) 藉由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評鑑結果評析座談會之評鑑制度意見交流，提出執行上之疑慮或未來可行之方向，透過雙向交流方式，協助釐清制度適用問題，並作為後續評鑑作業研擬與調整之重要參考。

（二）未來執行重點

1、行政作業標準化

（1）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後續評鑑將著重檢視地方政府是否建立完整且可一致適用之案件办理流程，涵蓋案件受理、書件查核、審查及作成准駁決定等各階段作業。流程設計應能反映實際執行方式，並建議組成專案小組，逐步收斂與聚焦關鍵議題。

（2）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評鑑將持續關注地方政府於限期補正作業中，是否依案件類型核予補正期限，並建議應附送達證書，以明確計算補正期限。

2、審查機制制度化

（1）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查核與提問

後續評鑑將著重檢視地方政府是否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化為審查作業之一部分，於案件審查過程中逐項進行規範查核，並據以整理審查重點、擬具提問事項及初步審查意見，以提升審議討論之聚焦性與

實質性。

(2)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之審認情形

評鑑將持續關注地方政府於審議過程中，是否就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進行具體審認，並依相關審議原則說明案件與各級國土計畫之符合情形，其審認結果是否完整反映於會議紀錄中，作為後續行政決定與制度檢核之重要依據。

(3) 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情形之處理

針對審議作業規範中明定須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之事項，評鑑將檢視其是否依規定提送大會確認，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同意理由及審酌過程。即便案件已經提專案小組原則同意者，仍應提請大會同意確認。

3、經費使用情形

後續評鑑將持續檢視審議工作經費與開發影響費之使用是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並限於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直接相關之支出項目，避免非屬審議必要之設備採購或行政性支出納入，確保經費使用之合理性與合規性。

(三) 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之精進方向

- 1、增設每案辦理時間之統計功能，俾利就案件於各審議階段之辦理情形進行分析，包含審查作業、申請人補正、核定作業及案件終結等不同狀態之辦理天數與整體週期。透過前開統計分析，可作為檢核案件執行狀態之依據，並協助辨識辦理期程異常或停滯之案件，作為後續提供關懷或行政協助之參考。
- 2、當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案件進度填寫或更新時，系統應同步設置提醒機制，引導承辦人員一併上傳對該進度之相關附件，以確保案件進度資訊與佐證資料同步建檔。透過進度填報與附件上傳之連動設計，可提升案件資料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於案件審議歷程中，隨時掌握案件實際辦理情形，於案件審議期程較長或人員異動時，亦能維持資訊之有效管理與傳承，降低後續查核與管理負擔。
- 3、建置案件類型分析功能，得依不同案件類型進行分類統計，如工業區、風景區及遊憩區等，並依各類型案件之受理數量與分布情形，以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中，所受理案件類型之結構與樣態，作為後續業務分析與管理運用之參考依據。

二、編定管制業務

（一）針對評鑑項目精進作為

於推動評鑑作業過程中，透過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資料內容，以及於評鑑審查會議中所進行之簡報說明，得以更深入掌握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據以檢視現行編定管制業務制度及評鑑作業行政流程之運作情況，以下摘要評鑑成果數據洞察結果：

1、「3.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配分最高但得分最低，失分主因集中於缺乏後續處理與制度化運作

「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占整體評鑑配分達 50%，為評鑑之核心項目，惟平均達成率僅約 60%，為各評鑑項目中相對偏低者。評鑑結果顯示，失分情形並非歸究於裁處結果本身，而多與違規案件整體處理流程中，跨局處協調及制度化運作未能完整銜接有關，特別是在案件受理後，未能透過召開聯合取締小組進行跨機關整合，進而影響後續裁處、追蹤及列管作業之延續性與一致性，對整體評鑑表現造成影響。

2、具鑑別度之評鑑項目

評鑑結果顯示，前 5 名與後 5 名差距最大的評鑑項目，多屬於「需仰賴制度化運作」之細項，而非一次性即可完成之成果，顯示中段縣市若欲提升整體排名，應優先相關制度化作業之落實程度。另就容易失分項目觀察，平均得分率低於 60%之細項，多集中於違規使用案件之處理流程，包含案件受理後是否召開聯合取締小組進行跨局處協調以達明確規劃與分工，以及後續裁處、交查案件執行情形、裁處時效與源頭管制（如停止供水供電）等措施之銜接與執行，顯示違規查處作業需能完整串聯前端協調與後端處理，方能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經實際執行與綜整後，發現仍有若干可精進與調整之處，爰於第 11 次工作會議中提出相關制度反饋意見及建議處理方向，包含編定管制業務制度面之回饋事項，以及本次評鑑作業執行面之精進建議。

前開涉及評鑑行政作業精進之相關建議，配合評鑑要點、後續年度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之修正方向，於第 12 次工作會議中就具體研擬內容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再提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以作為後續評鑑作業推動之依據。

（二）未來執行重點

本業務評鑑於 114 年首次辦理評鑑作業，期透過常態性辦理評鑑作業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執行狀況，以達強化執行成效、精進制度銜接、促進經驗交流等多重目標。另自 106 年起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及面積未達 1 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113 年度以前為獨立辦理評鑑作業，考量現階段正值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土計畫法之過渡期間，應維持土地使用管制體系之穩定性，並逐步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又該類業務仍屬「編定業務之一環」，爰 114 年度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併同辦理評鑑，有關草案完整內容詳附件八，以下就 114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業務評鑑計畫（草案）重點摘述評鑑項目調整方向進行敘明：

1. 「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委辦案件」納入評鑑項目

以所送核定文件及程序是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與核定結果是否符合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包含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核定程序是否符合規定以及是否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劃（編）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2. 新增「違規使用查處案件執行情形」評鑑細項

配合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違規查處政策及交辦業務，新增「查處超商及超市違規案件情形」與「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以利追蹤各直轄市、縣(市)對於上述案件之查處進度。惟「查處違規堆置(或回填)廢棄物、土砂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案件執行情形」之定義仍待釐清界定，該細項自 115 年評鑑始適用。

3. 新增「編定管制業務創新改善作為」評鑑項目

「銜接國土計畫新制相關因應作為」及「創新或改善措施」為該評鑑項目之評鑑細項。前者係著重於地方政府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新制推動，是否已就相關法令適用、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檢討與調整。後者則著重於地方政府於評鑑期間內，是否針對編定或管制業務，提出具體之創新或改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簡化行政流程、跨局處協調機制建立、資訊整合及公開等，並說明其實際執行情形與初步成效。

4.新增「其他」評鑑細項

包含「變更及更正編定雲端進度表等填報情形」是否依期限每季填報一次、「上次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檢核建議事項改進辦理情形表落實情形、「提報評鑑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時效性」為使地方政府於提報 114 年度評鑑資料前，先行確認內容之完整性、正確性與「公文處理之負責態度及法令疑義請示案件情形」為提升地方政府法令疑義請示案件之品質，將原地政司考核項目納入，自 115 年評鑑始適用。

